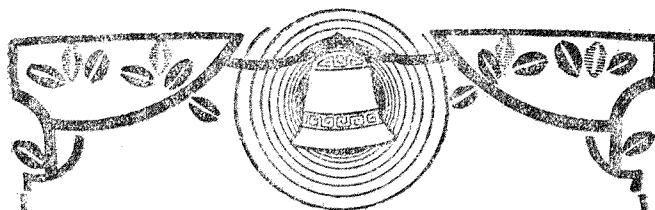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滬一版

國內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528)

陳稿稿檢點

衛生與醫學

衛生之道	陳果夫著	一元二角
兒童衛生觀	陳果夫著	五角
民族健康之醫學基礎	胡定安編著	一元八角
醫學常識	葛成慧編著	二角五分
健康淺說	胡宣明編著	印 刷 中
保健淺說	張查理編著	七 角
女子衛生	程 滉編著	再 版 中
助產學	師 哲編著	二元三角五
看護學	師 哲編著	二元八角
教養	張查理編著	一 元
家庭醫學	葛成慧編著	一元八角
調理與營養學	鄧 哲編著	三元六角
天花與種痘	張愛宗編著	印 刷 中

衛生教育叢書

編主：胡定安
著：陳果夫

飲水衛生	廢物處理
廢疾預防	病疾預防
夏令飲食衛生	衛生習俗
氣候與健康	衛生預防
強身運動	皮膚病預防
休息與節慾	

承 査 部 寄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山中一號二四二號
支局：全國各大大市

(售發價售後加地各接價定照書各)

編 輯 凡 例

- 一 本叢書之宗旨，在應用統計方法與統計數字，以期明瞭內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問題之所在，並探討解決之途徑。
- 二 本叢書之目的，在供下列三種用途。
 - (一)國勢之探討，
 - (二)施政之參考，
 - (三)學術之研究。
- 三 本叢書之內容，在依問題之特性，參照學理 根據統計數字，運用語文，以聯貫闡釋，利用圖表與文字互相引證，使讀者對於每個問題，可得明晰正確之觀念。
- 四 本叢書之體制，以應用統計數字為重心，關於統計數字之選擇，除注重其正確性外 並將數字之來源，分別註明。各章之末附列參考書，以備探討。

序

從政與爲學，端賴統計方法之運用，而運用統計方法之能否獲有成效，則以記載完確與分析合理爲其先決條件。緣記載完確，則舉凡政治社會經濟等問題之真相，固不難洞悉，而分析合理，則各種問題之因果關係，自易探討也。惟欲求記載完確，首宜參證學理，衡量事實，提供問題之綱目，再從事於材料之搜集；欲求分析合理，則在根據數字，尋繹特徵，斷定問題之癥結，再進而求其解決之方策。

我國統計事業之發展，實近十餘年間事，以發軔伊始，基礎未固，從政與爲學者，多感資料之有欠完確。但以已往對於各類之統計資料，未有統系之整理與分析，因此僅知材料之缺乏，而未悉其缺乏之程度，確信統計之需要，而未能爲合理之運用，致統計在政治及學術兩方面，均未能發揮其切要之功效。

本局有鑒於此，乃從事於內國問題統計叢書之編纂，研求當前重要之內國問題，搜集有關之統計加以分析，文字數字，相輔爲用，以闡釋問題癥結之所在，與提供解決之途徑，使國人對於各項問題，能有精確之認識，因而感覺統計數字之重要，而從事於統計工作者，亦知所注意焉。惟斯類叢書，種類繁多，編纂費時，決非本局人手所能竟其全功。爰先就本局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等三篇，先行付印，擬再敦聘海內專家，通力合作，以期其成。本篇輯述工作，由科長曾昭承曹景明任之。書成，承立法委員人口學專家陳伯修先生校閱指正，並賜序言。爰述數語，以弁卷首，藉表謝忱，尚希海內學者，有以賜教焉。

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副局長朱君毅謹識

序

吾國向來談人口問題者，大都祇注重數量之增多。其能兼重品質之改良與種族之健康者，可謂絕無僅有。揆厥原因，固由於我國社會俗制之特殊，亦由於我國人口統計之極感欠缺，人口學理之太不發達，與遺傳優生學術之太不講求。孰知僅重數量而不重品質，不啻假定人類天賦之聰明才力爲平等。故多生一人，即多一人之用，而且假定「天生一條蟲，地生一片葉，天生一隻鳥，地生一條蟲」。故人口無論如何加多，總可以有食有衣，不飢不寒，但實際上殊不盡然。是以一國父一面固憂我國人口之增加或不如世界各國之速，有時亦謂「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其勢岌岌不可終日」。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殺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以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又言：「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痛苦，每日生活，至少總有三萬萬人，朝不保夕，愁了早餐愁晚餐」。一面更明白詔示吾人謂：「欲造成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此次我國空前的全面抗戰，雖確切證明地大民衆爲抗敵制勝之基本條件，但同時亦確切證明地大民衆之絕對不可專恃。舉凡人民之組織訓練，教育之突飛猛進，科學之研究提倡，與夫國民經濟之積極改善，文化水準之普遍提高，及淑種優生之注意講求，尤爲今後自力更生致富圖強之重要原素。不然，何以吾國雖擁有數倍於日本之人口與土地，而竟被敵人欺侮凌虐，侵略蹂躪，至於此極乎？吾人本此次抗戰之慘痛經驗，應知今後全國人民之善保、善養、善教、善生，務須同時注重，切實作到，方能使國家民族富強盛大，長治久安。此爲鄙人近二十餘年所殫精竭思致力研究之一大問

題。可惜直到現在我國人口之量的研究固嫌粗疏，質的改善，更未開始。我國現時人口總數究為若干？其兩性比例如何？年齡組合如何？民族組合如何？地理分布如何？職業分配如何？每年之結婚率如何？兩性結婚年齡之分布如何？生育率如何？疾病率如何？死亡率如何？嬰兒死亡率如何？自然增加率如何？人口之淨繁殖率如何？人口之平均希望壽數如何？凡此等等，大都尚為未知數。因此時常影響吾人對於我國人口問題之態度與主張。譬如就全國的人口總數而論，美國前駐華公使樂克里耳按每戶平均四人計算，推得清末中國人口約為二萬萬七千萬。美國統計學者威爾柯克斯教授根據清末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之戶數最初按美國每戶四·三人之小家庭人口計算，求得中國人口為二萬萬九千餘萬。後因接受鄒人及金陵大學前農業經濟教授卜凱先生之批評，復改按每戶四·九人計算，求得中國人口為三萬萬四千餘萬。鄒人將清末民政部調查重新整理之結果，求得清末中國人口約為三萬萬七千萬。民國以來，內政部及郵政海關，均有簡易之調查或估計，其最高總數有達四萬萬八千數百萬者。鄒人從穩健估計，推定全國人口約為四萬萬五千萬。又卜凱教授根據多年的中國農村調查，假定農村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則除去東三省及其他密度不高之邊遠省區外，全國八大農業區之人口當約為四萬萬。若假定農村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乃至八十五，則全國八大農業區之人口當超過六萬萬。卜凱氏並謂依其意見，後項數字實屬過高，前項數字則又或屬過低云（參閱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by J. L. Buck pp. 361—363）。故依卜凱之估計，再加上東三省及其他邊遠省區之人口，則全中國人口總數至少約為四萬萬四五千萬，至多則約為六萬萬四五千萬。今即採用卜凱最低之估計，則中國人口總數當比樂克里耳之估計約多一萬萬七八千萬，比威爾柯克斯之估計亦約多一萬萬。吾人相信卜凱之估計較諸樂威二氏之估計，當更為確切。一則卜凱之估計，比樂威二氏約遲二十餘年，二則卜凱對

於吾國人口，比樂威二氏更多實際的考查。至於中國人口今後之增加，大半繫於死亡率之減低，非若法英美諸國人口之增加，大半須賴生育率之增高。換言之，假使我國人口之死亡率，今後能因國家人民之進步而逐年減低，則我國人口之增加，當與蘇聯人口之增加甚為類似。緣我國與蘇聯之人口生育率，均比法英美諸國為高。即比德意日三國亦屬較高。故我國今後祇要努力減低人口死亡率，則人口之增加，當非世界其他任何國家所能比擬。據人口統計專家庫辛斯基(R. R. Kuczynski)計算，全世界之白種人口自一七七〇年迄今，曾由一萬萬五千五百萬增至七萬萬三千萬。白種以外之其他各民族在同一期間，則其由六萬萬增至十四萬萬。即在此期中，白種人口曾由世界總人口五分之一增至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一。或為原有白種人口之四、二倍。其他各民族則曾由世界總人口五分之四變為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二。或為原有其他各民族總人口之二、三倍。白種人口在近一百七十年間所以能有較速之增加，大半由於其死亡率之減低，而非由於其生育率之增高。實則多數白種國家之人口生育率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皆已有減無增，法國則遠在十八世紀之下半，生育率即開始減低(參閱The Population Problem, by T.H. Marshall, A.M. Carr Saunders, H.D. Henderson, R.R. Kuczynski. Ornold Plant. ch 5, World Population)。至白種人口死亡率普遍減低之主要原因約有三端：一為白種諸國政治國防之進步與領土資源之增多，二為其國民經濟之進步與平均國富之增加，三為科學之發達，醫藥衛生之講求及教育文化水準之提高。所以我國今後欲維持優強盛大之人口，亦應從政治、國防、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優生等方面盡最大之努力。一國人口之統計分析所以示吾人對於人口問題應有之努力方向。並可與他國人口作科學的比較，而知彼此特殊之優點或弱點之所在。否則不知己亦不知彼。必無從決定在一個時代應行採取之健全人口政策。主計處斯編之作，乃就各方面抽樣調查或簡易普查所得關於我國人口之統計資料，加以

綜合整理及初步分析，足供研究或留心我國人口問題者之參考。至於精密的人口統計，尚有待於科學的人口普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是則吾人所特別希望其早日實現與不斷努力者也。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中旬陳長衡序於四川巴縣獨石橋立法院

目 次

第一章	總述	…	…	…	…	…	…	…	…	…	…	…	…	…	…	一
第二章	人口分布	…	…	…	…	…	…	…	…	…	…	…	…	…	三	
第三章	人口組合	…	…	…	…	…	…	…	…	…	…	…	…	…	二〇	
第四章	人口增減	…	…	…	…	…	…	…	…	…	…	…	…	…	五七	

第一章 總述

地球爲人類活動之場所，土地資源爲人類所利用，國家政治爲人類所建設，社會文化爲人類所創造。將欲探尋人類社會之實情，當先推究人口質量之現狀。顧人事之變動，千端萬緒，兒童之教養，成人之服務，與男女之擇配，無時無刻，不影響品質之變化。嬰兒之出生，老弱之死亡，與戶口之移動，無時無刻，不發生數量之增減。舉凡各個人事之變遷與質量之演化，逐一記載而研究之，雖窮畢生之精力，將不能得其梗概。必也集合個別之情狀，作整體之觀察，鑒已往之途徑，卜未來之指針，此人口研究之所由尚也。

全球居民，共有二十餘萬萬之多，分布於五大洲一萬三千二百餘萬方公里之地，其中土壤之腴瘠，水利之暢塞，氣候之良窳，交通之便否，莫不直接影響生活資料之豐嗇，而潛制人口之盛衰與疏密。茲就最近世界人口土地分配之狀況列表如下（見表一）：

表 1 全球各洲人口土地分配

洲 別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 口 (千人)	密 度 (每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各洲面積佔 全球百分數	各洲人口佔 全球百分數
全 球	132,554	2,115,820	16.96	100.00	100.00
非 洲	19,900	171,200	8.63	14.57	7.15
美 洲	40,702	267,840	6.58	30.70	12.13
亞 洲	41,978	1,153,300	27.47	31.63	59.51
歐 洲	11,424	532,020	46.66	8.32	25.49
澳 洲	8,550	39,470	4.63	6.45	0.19

材料來源：根據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國際聯盟統計年報第一四——二三頁之材料編製。

土地面積與人口分配不能調適，亦足以影響世界之安寧秩序。非、美、

歐三洲面積之比率大，而人口之比率小，土地之需要常覺有餘，亞、歐二洲面積之比率小，而人口之比率大，資料之供求，常感不足。因不足而生覬覦之心，遂形成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對立狀況。就國別言，其人口與所佔土地面積，亦不調適，茲比較觀之（見表二）：

表 2 各重要國家人口與土地佔全球之百分數

國 別	本 國 及 營 民 地 面 積 佔 全 球 百 分 數	本 國 及 營 民 地 人 口 佔 全 球 百 分 數
中華民國	7.6	25.0
英 帝 國	23.4	25.3
蘇 聯	14.5	7.6
法 國	10.2	5.7
美 國	6.5	7.2
巴 西	6.7	1.8
義 國	1.3	2.3
德 國	0.3	3.4
日 本	0.5	4.6

材料來源：根據英文年鑑及一九三一年國際農業研究所統計之材料

人口與土地所佔百分數，英美兩國，大略相當，故對其原有版圖，趨向保守。蘇、法、巴西三國，土地比數，大於人口比數，均不感覺人口之壓迫，與土地資料之缺乏。德、義、日及中國，人口比數大於土地比數，故皆感受困難，急求出路。本文就國內各區域，按人口之分布組合及增減之情狀，分項敘述，以備國人之觀覽及施政之參考焉。

第二章 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之狀況，因地因人而異。大體生活適宜之處，常為聚居之所。蓋地形氣候，關係人體之健康。土壤物產，影響生活之難易。苟非人力為之改造，則自然環境對於人口分布之限制力殊巨。自然環境影響人口分布之主要因素，可大別為地積、物產、氣候、交通諸端。地積之大小及性質，為人類居住之基礎；物產之種類及數量，為人類衣食生活之所資；氣候為人類健康延續之保障；交通為人類經濟文化發展之工具。故人口分布之狀況，有形無形中均受此諸要素之支配。

一、地積要素 國家由個人結合而成，個人為國家成立之基礎，國家與個人之生存，必須在地面上佔據一定之空間，無地面則國家無以成立，個人亦無所立足，故地積實為人口集團成立及其分布之基本要素。我國土地面積，歷來均泛稱廣袤若干里，既未經過精確之測量，各種數字，頗不易確定其可靠之程度。茲將各方面發表全國總面積之數字彙列如下（見表三）：

表 3 全 國 面 積 數 字

	全國面積方市里數	全國面積方里數	全國面積方公里數	全國面積方英里數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56,435,423	34,090,046		
北平地質調查所	44,418,484			
曾世英氏測算	44,614,236	33,678,018	11,173,538	4,314,691
亞新地學社地圖說明		85,094,435		
楊曾威用亞新地學社地圖推算				4,278,40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二年申報年鑑土地部之材料

至其他各機關調查審定之數目，大都以前述數字為淵源，斟酌實情，量為損益，不無私人見解，實難作為政府報告之資料。至該數字之意義，大概包括海疆國界以內之水陸全部境域。惟人類之生存，除居住之地面外，生活資料更有待土地之生產，故耕地面積及可耕而荒廢面積之大小與人口分配之疏密，有重要關係。茲列各省人口多寡與面積關係如下表（見表四）：

就各類地形言，水面利於交通，山嶺影響氣候，蘊藏礦產，對於人口之分布，均有關係，茲就山岳、平原、沙漠、河流、海洋對於人生之影響，述之如次：

（甲）山岳對於人生之影響　　山岳之地，坡嶺起伏，川谷雜錯，對於人類生活，影響極顯。常住高山之居民，肺量特別發達，若使移居於平原上生活，不久即患肺病。反之，生活於平原之人，一到山地，亦感不甚適應，此山岳對於生理之影響也。山脈較多地方，交通不便，一般居民，不易與外界接觸，社會文化，難以發展，結果往往養成閉關自守之風氣，缺乏進步，此山岳對於文化之影響也。多山地方土質磽瘠，耕作困難，食料既不豐富，人口自不易繁殖，故山中居民，常極稀少，動植物之分布，亦有限制。反之，平曠之地，密度加大，如黃河、長江下游之三角洲等，此山岳對於居住之影響也。

（乙）平原對於人生之影響　　平原對於人生最大之影響，在交通便利，凡交通便利之地，與外界接觸較多，人民常相往來，故進步亦速，次為河流灌溉，土壤肥沃，氣候溫和，種植最為相宜，故農業易於發達。且因交通便利，人民往來，貨物運輸，均通行無阻，商業易於發達，故人口稠密。世界人口三分之二，居於平原，而文化發達之國家，亦以平原為多，此平原之所以可貴也。

（丙）沙漠對於人生之影響　　沙漠對於人類最大之障礙，在乎雨量稀少不能生產。蓋人類非有食料，不能生存，故人類密集之地，決非沙漠，且沙漠近區境內，空氣乾燥，寒暑劇變，不適於人類生活，故沙漠近區之人口，恆

爲極少。

表 4 各省人口與土地之分配

地域別	總戶數 ¹	農民佔總戶數之百分數 ²	耕地面積 (千畝)	荒地面積 (千畝)			陳長衡氏 修正估計數 ⁴
				內政部 估計數 ³	土地委員會調查數 ³	長衡氏 修正估計數 ⁴	
計	78,568,245	74.5	1,576,937	847,160	221,869	1,426,457	
江蘇	6,483,036	78.5	91,630	1,500	14,559		
江西	4,659,540	69.4	41,203	5,375	22,559		
安徽	3,788,764	70.8	53,511	7,683	2,722		
湖北	4,942,249	66.3	41,630	1,489	37,168		
西北	5,771,373	68.6	61,010	5,618	7,070		
河南	5,537,680	70.4	45,812	78,273	9,457		
四川	7,263,523	68.5	98,272	112,465	23,724		
北平	4,934,695	85.5	163,452	7,689	2,417		
東山	6,659,858	88.9	119,632	27,878	16,856		
山西	2,263,408	82.8	60,560	34,280	3,452		535,580
湖南	6,029,066	84.0	112,981	13,066	10,480		
陝西	1,896,926	73.9	39,496	38,539	5,602		
福建	1,975,880	72.1	23,510	6,036	3,401		
廣東	2,287,645	71.1	23,291	771	23,661		
廣西	5,459,096	68.7	42,452	59,797	529		
海南	43,923	24,612	2,689		
貴州	1,247,021	71.1	29,612	12,113	20,268		
雲南	1,769,028	67.5	23,374	16,946	8,051		
寧夏	2,167,705	82.3	78,540	74,237	...		27,693
黑龍江	1,260,907	74.7	83,781	48,234	...		91,683
吉林	621,468	78.5	69,512	143,581	...		141,315
遼寧	547,473	79.9	27,548	42,857	...		25,317
蒙古	3,4,067	78.4	18,519	14,059	...		33,256
綏遠	267,452	68.0	23,960		54,210
寧夏	70,059	71.3	2,27	...	1,717		84,005
寧夏		35,088
寧夏	2,110	...	4,237		37,962
寧夏	512,316	67.3	12,512	29,030	...		197,775
西藏		194,293
蒙古		29,072
西藏		

- 材料來源：
- 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司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及民國二十四年陳鄧長衡著我國土地與人口之初步比較研究之料編製
 - 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其近年調查結果之估計，見內政年鑑土地篇第八章下第494,495頁，其中江蘇省之數係估計編列。
 - 民國二十三年土地委員會調查之結果。
 - 陳長衡氏參照翁文氏之約計加以修正之估計數。

(丁)河流對於人生之影響 河流便利運輸，凡河流較多之地，不僅

內地往來便利，即海洋交通，亦可與大陸銜接，故商業發達，有賴於河流者至大。近來鐵路運輸發達之國家，河流功用，似或稍減，惟水運費用較廉，河流仍佔重要之地位。又河流經過之區域，土地肥沃，利於種植，更有助於農業之發達，故河流兩岸，居民較密，其關係亦至顯也。

(戊) 海洋對於人生之影響 海洋之主要功用，亦在便利交通與運輸。河流之作用，在聯絡內地，海洋之作用，在聯絡海外。沿海各地，利用海洋，與外界文化接觸之機會較多，社會亦易進步。故海岸線之長短，常可影響於一國文化、發展之徐速，其人口之疏密，亦因之而有不同。

人口之分布與地位之關係，亦極密切，蓋人類必須住居陸地，但陸地之分布，以北半球為多，故人口亦大多數在北半球上居住。北半球人口大多分布於北極圈與北迴歸線間之溫帶地方，其面積不及全球陸地二分之一，而所住人口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可知人口之分布，北溫帶最多，熱帶次之，寒帶又次之。其所以有此區別，實由地位不同。蓋地位不同，則氣候地形土壤物產俱異，因而影響人數之多寡。就人文方面而言之，腦力之運用以溫帶為最相宜，寒帶次之，熱帶又次之。故溫帶為最高文化國家所必爭之地帶。又地勢之高低，亦影響氣候甚大。譬如西藏、青海、西康，雖在溫帶，而其氣候則類似寒帶。

二、物產要素 人類生活有賴於物品之供給。故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亦係影響人口分配之主要因素。雖食衣住行同屬生活所必需，究以食糧最為急切，茲將各省食糧生產量彙列如下表(見表五)，以便與人口數作比較觀察。

三、氣候要素 氣候乃溫度、雨量、風向等之總稱，其影響農產質量與人類生活，俱極顯著而密切。內地與東三省均屬季風區域，雨澤調適，農產豐富，故為人口集中之區。西北地方，秋冬苦寒，烈風向東南吹送，雨量絕少，春夏風力極猛，沙石飛舞，晝晦日冥，故不適農耕，居民稀少。西藏為世

界第一高原，空氣稀薄，氣壓頗低，呼吸急促，故居民尤少。按氣候區域分布之人口數字，尙鮮確報，茲舉氣候對於社會生活及人口分布影響之大者，筆舉數端，列之如下。

表 5 各省食糧生產量

單位：千市擔

地 域 別	米	小麥	大麥	高 糜	玉 米	小 米	黍	子	甘 薏
全 國	689,291	470,531	138,563	223,615	167,334	192,138	31,922	363,506	
江 蘇	64,007	59,833	57,347	10,605	12,216	2,833	870	40,135	
浙 江	60,116	10,232	6,875	225	1,569	431	80	15,294	
安 徽	28,248	28,965	10,807	7,415	2,133	379	90	7,832	
江 西	43,989	7,663	3,390	80	95	1,245	21	11,115	
湖 北	52,003	25,836	21,500	4,588	1,969	2,967	62	8,321	
湖 南	70,502	5,247	2,535	617	963	249	37	24,464	
川 川	118,836	37,630	29,038	12,098	27,847	1,514	536	45,013	
西 康	
河 北	2,005	41,934	7,431	19,810	23,879	31,262	5,294	31,235	
山 東	180	74,045	7,258	36,993	16,811	37,131	5,210	45,080	
山 西	78	18,343	2,982	9,956	5,853	15,463	4,327	3,464	
河 南	3,368	80,235	15,505	23,275	14,197	25,777	2,034	51,054	
陝 西	2,235	16,779	3,814	1,992	3,861	4,391	3,073	2,357	
甘 鄭	84	7,553	1,259	2,212	2,478	4,193	4,645	1,026	
青 海	...	4,337	2,557	...	16	188	276	...	
福 建	31,014	5,113	2,684	23	21	856	15	21,665	
廣 東	120,483	2,306	2,134	95	314	333	112	40,093	
廣 西	37,890	445	...	74	4,050	135	...	8,829	
南 京	25,462	6,061	3,104	908	6,321	649	128	3,551	
貴 州	17,814	4,742	4,233	764	4,612	399	200	1,914	
雲	4,368	13,020	8,288	71,780	32,180	31,860	...	5,399	
黑 龍	593	1,360	303	11,610	687	13,095	
熱 察	...	2,710	3,433	5,100	438	4,003	1,660	55	
綏 遼	...	2,823	974	1,891	111	2,017	2,478	...	
寧 夏	95	350	184	100	78	373	776	...	
新 疆	2,297	7,376	913	1,307	4,648	439	
藏 西	
吉 林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食糧問題第三卷三三頁之材料。

(甲)對於食料之影響 人口之集合與分散，一視食料之供求為標準。食料豐富地方，人口易於集合，食料欠缺地方，人口易於離散。而一地方食料之豐富與否，當視土壤之性質，雨量之供給，與氣候寒暖之調勻與否為標準。如地方土質磽瘠，雨量不勻，寒暖不時，則植物類食料之供給不盛，而動物類之食料亦不能充分發育。在此種環境之下，人口自不能密集。反之，土壤肥沃，雨量調勻，寒暖適宜，則動植物食料均豐，而人口亦易聚集。

(乙)對於衣住之影響 生活於熱帶之人，以氣候炎熱，不需多量衣服，又無霜雪之苦，住屋亦可簡單。生活於寒帶之人，以氣候寒冷，必須多量衣服，與完備堅實之居宅。同是衣住之事，熱帶易而寒帶難，人口因之而有聚散之異。

(丙)對於職業之影響 一地方居民之職業，常為氣候所限制。土壤之磽瘠或肥沃，種植能否發達，有時竟完全隨氣候雨量而定。寒帶地方，終年冰雪，植物不易生長，動物亦極稀少，僅海中富有魚獸。熱帶地方，雨量豐富，動植物均極繁盛，兩帶居民生產狀況不同，故職業亦隨之而異。

(丁)對於風俗制度之影響 風俗制度，乃社會中各個人共同行爲之標準，此種行爲之標準，不能與生活狀況毫無關係，故風俗制度亦不能避免氣候之影響。如熱帶人成熟較早，生活容易，故盛行早婚制度，習於多生子女。寒帶人生活困難，不易維持家庭，往往實行遲婚。又奴隸制度盛於熱帶，體育運動源於寒帶，皆氣候影響之明徵也。

四、交通要素 人性不甘獨居，樂於羣衆生活，交通便利之地，人口易於密集，故古代河流為文化發源之地。現在新式交通工具尚未發達之內地，河流仍屬重要，除水利有助生產，嘉惠人民生活之外，其主要功用，即在便利交通。國內各大都市俱在交通便利地方，尤為顯明，茲將超過二十五萬人口之都市與河流鐵路之關係列表如下(見表六)：

表 6 中 國 都 市 與 交 通

	扼二路以上 之會合點者	扼二路以上 之交會點者	鐵路經過及 起訖點者	不近鐵路者
沿 海 者	上海、廣州	天津	寧波、香港、佛山	福州
沿 長 江 者	武漢、南京		南昌、鎮江	成都、重慶、揚州
沿 黃 河 者		濟南	開封	
沿 運 河 者	北平、杭州	蘇州	紹興	

材料來源：根據張其昀高中本國地理上冊之材料編製。

我國自古以人丁爲兵財之本源，稽考常有定制。唐、宋以後，歷採募兵制度，兵民因之分立。自清康熙五十一年，詔以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財源與人口關係遂疏。乾隆末年之人口約爲三萬萬。乾嘉以降，官吏視冊報爲具文，戶口增減，遂無確數可稽。據東準錄記載，咸豐十五年，全國人口總數即已達四萬萬，似不無浮報。洪楊時代人口頗有削減，至清末宣統元年曾有一次調查，所得結果約爲三萬萬七千萬。連同未調查省區之估計，則約爲三萬八九千萬。民國以來，各級政府，亦循例舉辦冊報。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於民國十七年舉行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其後各省，亦紛紛續辦。惟以民智之閉塞，技術之粗簡，完善報告，尚非最近期內所可望及。目前政府正從事於技術之改良，與方法之試驗，俾爲全國戶口普查之準備焉。

季清以降，主要戶口統計報告，約有三種。一爲上述宣統元年民政部舉辦之戶口統計，曾經奏定戶口調查章程，分期查報，近年已整理刊布。二爲民國元年內務部舉辦之戶口統計，當時亦經頒發章程，近年亦已將結果編就。三爲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舉辦之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先期制定條規，亦曾刊印報告，以供施政之參考。除上述三次戶口查報規模較大，範圍較廣以外，各年分省舉行查報者，正復不少，其結果報告，俱散見於各種典籍案卷。十七年以後至二十二年之資料，業已編入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

之內。茲更就二十二年以後，各省市舉辦戶口查報及編組保甲之資料，彙列各省市區域人口分布概況如下表（見表七），以觀行政區域人口分布之大概。

表 7 各省戶口之分布

地 域 別	戶 數	口 數	每戶平均口數	面 積 (方公里)	每方公里平 均之人口數
全 國	85,827,345	479,084,651	5.38	11,972,583	41.44
江蘇	8,491,816	41,211,236	4.85	110,285	73.72
江 滇	4,854,897	21,230,749	4.37	104,937	204.07
安 徽	3,466,203	23,354,183	6.74	143,687	165.00
西 藏	3,056,219	15,804,623	5.17	173,089	91.31
湖 北	4,751,314	25,415,875	5.37	186,364	136.91
湖 南	5,002,125	28,292,735	5.66	205,591	136.80
川 康	9,727,174	52,703,210	5.42	431,309	122.20
西 西	249,782	968,187	3.88	371,600	2.61
河 北	5,661,144	31,412,644	5.56	141,020	223.75
山 東	7,185,703	38,886,757	5.41	147,483	263.59
山 西	2,170,776	11,601,023	5.34	166,420	74.17
南 閩	5,836,766	24,287,848	5.87	102,390	211.16
西 藏	1,301,838	9,935,818	5.25	167,424	53.28
西 藏	1,131,515	6,716,405	5.93	391,06	17.16
海 建	229,610	1,198,054	5.21	897,794	
東 華	2,264,611	11,755,625	5.10	1,777,78	60.00
東 華	6,312,138	32,452,811	5.34	221,37	145.64
西 藏	2,638,087	13,65,215	5.07	215,924	61.14
南 閩	2,300,477	12,042,157	5.04	493,380	29.83
南 閩	2,001,579	9,918,794	4.93	179,773	56.26
寧 边	2,311,815	15,233,694	6.60	321,823	47.40
龍 江	1,120,923	8,034,132	6.09	28,380	28.55
黑 龍	607,378	3,751,199	6.18	449,623	8.34
黑 龍	555,724	2,184,723	3.94	192,430	11.35
哈爾	409,934	2,081,957	4.97	278,957	7.30
哈爾	401,903	2,83,93	5.18	347,520	6.00
大 花	113,873	978,391	8.89	274,910	3.56
黑 龍	962,448	4,360,020	4.83	828,413	2.88
黑 龍	6,130,103	1,621,201		3.80	
黑 龍	3,722,011	1,215,785		3.03	

材料來源：根據統計局編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附 註：全國戶數包括未列之旅外僑民七、八三八、八八八人，每戶平均口數係除去蒙藏及僑民之二十八省人口計算，各市區戶口面積，均併入所在省內計算。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刊載全國各省市區合計人口總數為四四四、四八六、五三七人，平均每戶五、三人，推算戶數約共八三·九六〇。

四四三戶。近數年中各省戶口查報及編組保甲之結果，俱有刊布，茲將各次總數，比較如次表（見表八）：

表 8 三十年來全國戶口數之變遷

年 次	主 辦 機 關	戶 數	口 數	每戶平均口數
宣統元年	民政部調查 戶口統計	71,268,651	368,146,520	5.17
民 國 元 年	內務部戶口統計	76,386,074	405,810,987	5.31
民 國 十 七 年	內政部各省市 戶口統計	83,855,901	441,849,148	5.27
民 國 廿 二 年	中 華 民 國 統計提要編列	83,980,443	444,483,537	5.29
民 國 廿 五 年	內政部根據 省市區報告編列	85,827,845 ⁽¹⁾	479,084,651	5.36 ⁽¹⁾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經濟年鑑（上冊）第三章人口，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版）及第二次全國統計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 明：(1)除蒙古西藏及國外僑民之數字。

人口之分布，係指人口居住集散之狀況而言，故分布之主要原素，係表示人數與地面之關係。最近中國人口之分布，以行政區畫言，四川一省，在五千萬人以上，江蘇、山東、河、廣東四省，均在三千萬人以上，湖南一省，近三千萬人，浙江、安徽、湖北、河北四省，均在二千萬人以上，江西、山西、福建、廣西、雲南、遼寧六省，均在一千萬人以上，寧夏人數最少，僅近百萬人，其他西康等十省及蒙、藏均約數百萬人。大抵行政區域人口之分布，恆依地域之廣狹，地質之肥瘠而異。江、浙唇齒相依，面積相若，而人口之數，竟為三與五之比，斯地質地形有以致之也。江西、湖南，地形相似，而人口為一與二之比，斯面積之大小有以致之也。茲就前述歷年人口數字，編製各省人口總數分組表（見表九），雖地境或有更盡，人口隸屬隨有變遷，要亦聊備行政區域人口分配參考之一助耳。

表 9 三十年來各省人口變遷之分配

人 口 分 組 (以百萬為單位)	宣統元年按人 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元年按人 口分布之地域	民國十七年 按人口分布 之地域		民國廿二年 按人口分布 之地域		民國廿七年 按人口分布 之地域		民國廿九年 按人口分布 之地域	
			19	19	20	30	30	30	30	30
總 計										
0—1 以 內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青海, 川邊, 青海, 外蒙古,	西康, 青海, 外蒙古,	3	西康, 寧夏, 西康, 寧夏,	1	西康, 寧夏, 2				
1—5 以 內	甘肅, 黑龍江, 甘肅, 黑龍江, 新疆, 新疆, 热河, 新疆, 热河, 西藏,	黑龍江, 新疆, 热河, 察哈爾, 5	青海, 新疆, 6	青海, 热河, 綏遠, 新疆, 7						
5—10 以 內	陝西, 延州, 陝西, 延州, 雲南, 廣西, 5雲南, 廣西, 吉林,	5	甘肅, 福建, 4	甘肅, 陝西, 4	陝西, 甘肅, 5					
10—20 以 內	山西, 安徽, 山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浙江, 福建, 江西, 奉天,	山西, 廣西, 4	江西, 廣西, 6	江西, 廣西, 7	江西, 山西, 6					
20—30 以 內	直隸, 山東, 直隸, 河南, 江蘇, 河南, 7湖北,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湖南, 廣東,	7	安徽, 湖北, 4	安徽, 湖北, 4	浙江, 安徽, 5	浙江, 安徽, 5				
30—40 以 內		山東, 江蘇,	2	江蘇, 湖南, 5	江蘇, 廣東, 5	江蘇, 山東, 4				
40—50 以 內	四川,	四川,	1							
50—60 以 內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廿三年經濟年鑑第三章人口，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編)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編製。

以自然區域言，平原之人口最多，盆地次之，邱陵地較少，山地及高原尤少。又同為盆地亦有甚大之差別，如新疆之塔里木盆地則與四川之成都盆地即相懸殊。故人口之分布，恆因環境而不同。我國人口，因地區差別甚大，是以分布極為不均。東南沿海各省，因土地平曠，生活舒暢，為人口集中之地。西南各省雖雨量頗豐，雖山地或邱陵地較多，故所容人口較次於東南。西北內陸各地，因高山大漠，農作不易，生活艱苦，人口稀少。至於東北

雖爲最有希望之新農區，惜一厄於前清之封鎖，復遭受暴日之侵略，否則尚可殖民。從數字上觀察，東三省及內地各省面積，不及全國之半，而人口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茲按下列粗簡區域，分列各地區人口之分布，以見其梗概（見表十）：

表 10 全國自然區域人口面積之分配

區域	行政區域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人口分布指數
二十一省合計		100.0	100.0	1.0
長江流域		41.3	25.8	3.6
下游	江蘇、	8.2	2.2	2.7
中游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22.0	15.4	1.4
上游	四川、	11.0	8.1	1.4
黃河流域		27.7	25.1	1.1
沿海	山東、河北、	14.1	5.9	2.4
內地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13.6	19.3	6.7
珠江流域		21.4	25.5	1.0
沿海	浙江、福建、廣東、	14.6	9.3	1.3
內地	廣西、雲南、貴州、	9.7	16.2	0.6
東三省	遼寧、吉林、黑龍江、	6.7	22.5	0.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經濟年鑑第二章人口之材料。

就前表言，長江三角洲人口爲最密，黃河三角洲次之，珠江三角洲又次之，東北、西南、西北各地爲最疏，此爲自然環境所限制也。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人口之分布，因土地經營方式之便利，向極分散。自海通以來，都市之工商業日繁，農民離村之人口日衆，都市與鄉村，俱因人口之移動，而發生不易解決之間題，斯人口城鄉分配之研究，實爲今日人口問題主要關鍵之一。惟因統計資料之殘缺，實地調查之困難，致使研究參考，無所取材。良以過去政府既未完成全國人口清查，而學者之估計，相差懸遠，亦僅及於數量之一端，至人口內部之結構，如年齡、性別、婚姻、職業

之狀況，俱不易作可靠之估計。多數學者研究之報告，以農村人口大都從事農業，故就農民人口情形，以觀鄉村人口之概況。

我國各省農戶數，前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十九年估計，除西康、青海、廣西、蒙古、西藏、五地方外之二十五省，約共五千八百餘萬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五。各地實際調查之結果，農家每戶平均約五、五人。就此推算，二十五省農民約計三萬二千二百餘萬人，再加未計入之五地方及各省漏列之縣，則全國農民將近三萬萬四千萬人。全國總人口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所載，二十二年約為四萬四千四百餘萬口，則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六、六。夫經營農業者，因技術之便利，自必住居鄉村，而鄉村內之居民，又非僅以農民為限。若地主，若手工業織布製器之工匠，若農產製造業之經營人，若操舟駕車之交通工人，必多有住居鄉村者。雖前項人口中，不乏兼營農事之人，然不兼營農事者，自不能謂為必無，職是之故，村居人口，當較三萬萬四千萬為多，亦即通常引用村居人口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之所由仿也。茲將二十五省農戶人口，分列如下表（見表十一）。

人口城鎮鄉村之分布，與城鎮人口之多寡，關係施政方針計畫者頗巨。美國人口普查局，以二千五百人以上之聚居地方為城鎮，二千五百人以下散居地方為鄉村。其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城鄉人口為五六·二與四三·八之比，英格蘭及威爾士一九三一年城鄉人口之比為八〇與二〇。法國為四九與五一。義大利為七〇與三〇。瑞典為三〇與七〇。德國一九二一年城鄉人口之比為六四·四與三五·六。近年各國城鎮人口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以是鄉村人口，日漸減少。日本於一九二五年調查居住在五千人以下之鄉村人口，約百分之四四·二一，居住在五千人以上之城鎮人口，約百分之五五·七九。我國城鄉人口分配狀況，頗鮮調查統計。曩時統計局雖有城鄉人口分布規定之報告，然以來源缺乏，成績殊不足觀。據許仕廉氏之估計，中

表 11 各省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

區	城	別	農 戶 數	農 戶 人 口 數
全	國		53,569,181 (60,045,581)	322,130,499 (331,130,699)
江	蘇		5,056,538	27,810,948
浙	江		3,164,857	17,400,713
安	徽		2,682,248	14,752,364
江	西		3,292,310	18,107,705
湖	北		3,959,690	21,773,295
潤	南		3,896,715	21,488,432
四	川		4,975,252	27,363,886
西	康	
河	北		4,223,704	23,230,372
山	東		5,918,280	32,550,540
山	山		1,874,082	10,307,451
河	西		5,061,700	57,839,350
陝	西		1,384,577	7,615,184
甘	肅		793,160	4,362,330
青	海	
福	建		1,625,684	8,941,262
廣	東		3,479,103	19,135,063
廣	廣		(1,476,400)	(9,000,200)
雲	南		1,383,924	7,611,582
貴	州		1,193,488	6,564,184
遵	寧		1,775,150	9,763,325
吉	林		941,454	5,177,997
黑	江		489,927	2,694,598
熱	河		437,232	2,404,776
察	爾		309,109	1,700,099
綏	遠		240,727	1,373,493
寧	夏		54,159	397,874
新	疆		324,111	1,892,610
蒙	古	
西	藏	
龍				
哈				

材料來源：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及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之材料。

附 註：括弧內指示包括廣西省數字之意，廣西省數字，係據廣西半葉廿二年數字編入，表內雲南缺四縣，貴州缺一縣，黑龍江缺一縣，新疆缺十縣，俱不完備。

國人口住居之分布,約如下表(見表十二):

表 12 中國人口住居集散程度之分配

住居人口分組	百分數
總 計	100
二千五百人以下	66
二千五百人至一萬人以下	21
一萬人至五萬人以下	0
五萬人以上	6

材料來源: 根據薛仕廉人口論綱要第三五三至三五四頁之材料。

人口之密度,係指在一定單位面積內所居之人口數量而言。普通用以計算人口密度之單位,為一方公里。計算密度,一方面須知一定地域內之人口數,他方面又須知同區域內之土地面積數,惟土地面積之涵義,有指總面積,有指陸地面積,有指耕地面積。近來數字報告,既無永久可靠之來源,測丈陳報,復不易普遍於各處,形式上之數字,既已難期獲得,至性質之相同,事實上或更感困難。各省區之密度,已見前表。茲更就其分配情形,比較如次(見表十三):

表 13 各省人口密度之分配

每方公里平均人口數 總 計	二十二年各省區密度分配	二十五年各省區密度分配
	10	10
五人以下	西康, 青海, 新疆, 寧夏, 蒙古, 西藏,	西康, 青海, 新疆, 寧夏, 蒙古, 西藏,
五人至十人以下	黑龍江, 察哈爾, 綏遠,	黑龍江, 察哈爾, 綏遠,
十人至五十人以下	廣西, 雲南, 貴州, 甘肅, 遼寧, 吉林, 热河,	甘肅, 雲南, 遼寧, 吉林, 熱河,
五十人至一百人以下	福建, 江西, 陝西, 山西,	江西, 山西, 陝西, 福建,
一百人至二百人以下	安徽, 浙江, 廣東, 湖南, 湖北, 四川, 河北,	安徽,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二百人至三百人以下	河南, 山東,	浙江, 河北, 山東, 河南,
三百人至四百人以下	江蘇,	江蘇,

材料來源: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我國人口自西北向東南，漸趨繁密，平均每方公里一二人至三百餘人，以青海、甘肅為最疏，黃河大三角洲之江蘇北部、山東、河南、河北諸省為最密。至各省區內之分布，大概以河流沿岸為較密，蓋本於交通之便否，與生活資料取得之難易而定也。沿水道幹線者，其人口常密，反是常疏。且水道有巨細，而密度因有高低。茲以湖北省為例說明之，全省河流以長江為最大，漢水次之，其支流清江、沮水、渚水又次之。故長江沿線各縣，其密度最高，漢水次之，清江、渚水分處西南西北山中，最為稀疏。茲將全省各縣按密度及流域分配列之，以觀人口疏密與水利交通之梗概（見表十四）：

表 14 湖北省各縣人口密度與河流

每 方 公 里 共 人 口 數 計	長 江 幹 流 沿 線	漢 水 幹 流 沿 線	清 江 幹 流 沿 線	渚 水 幹 流 沿 線	不 沿 水 道 各 縣
每 平 方 公 里 共 人 口 數 計	長 江 幹 流 沿 線	漢 水 幹 流 沿 線	清 江 幹 流 沿 線	渚 水 幹 流 沿 線	不 沿 水 道 各 縣
計 79	23	10	5	3	27
五十人以下	5				蘡峯，保康，五峯，鄖西，房縣。
五十人至一百人 以下	18 巴東。	鄖縣，	長陽，	竹谿，	遠安，興山，宣恩，建始，咸豐，來鳳，崇陽，通山，蘿田。
一百人至一百五 十人以下	18 秭歸 石首。	鶴峽，	恩施，	竹山，	蒲圻，荊門，南漳，當陽，咸寧，黃安，麻城，應山，京山，棗陽。
一百五十人至二 百人以下	12 蕁春 公安，黃梅，江陵。	宜昌，隨縣，	灘陽，	利川，	通城，英山，禮山。
二百人至二百五 十人以下	5 枝江，鄂城，廣濟。	光化，	安陸，		
二百五十人至三 百人以下	8 武昌 大冶，浠水，漢陽。	漢川，	孝感，		
三百人至三百五 十人以下	3 黃岡 黃陂，	潛江，	應城，		
三百五十人至四 百人以下	1		天門，雲夢。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五年湖北省年鑑之材料。

人口之戶量，係指每個人口單位組織之內所包括之人數言。我國各省區戶內人口之多寡，平均自每戶三人以上至平均每戶九人以下。全國二十八省二地方，歷年查報結果，最普通者為平均五人至六人之戶。大既人口疏密與每戶平均人數，不無關係。全國總平均約為每戶五、三人。惟此種統計是否正確尚不能無疑，姑列其分配如下表（見表十五）：

表 15 各省每戶平均人口數

平均每戶人口數	省 區 名 稱	
總計		30
三人至四人以下	西康，	1
四人至五人以下	江蘇、浙江、寧夏、察哈爾、新疆，	5
五人至六人以下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山西、陝西、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西藏，	17
六人至七人以下	河南、甘肅、黑龍江、熱河，	4
七人至八人以下	吉林，	1
八人至九人以下	寧夏，	1
未詳	蒙古，	1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編製。

查戶之涵義，廣狹不一，有以血統為準，稱自然家庭或生理家庭；有以生活為準，稱經濟家庭；有以合法登記為準，稱法律家庭。理論之觀念，既已紛歧，而各級調查登記之人員，其認識又或未必一致，是所謂全國平均每戶五、三人者，其明確定義，雖不易探究，要亦不無備於經濟家庭之義也。

世界各國鄉村人口之平均戶量恆大於城市人口之平均戶量，中國亦然。我國鄉村人口，既佔全國四分之三以上，鄉村家庭每家之平均約五、五人，頗足影響全國平均戶量之大小。前述戶量之紀錄，多屬地方政府自行查報，容有未盡符合實際之處。茲更將最近（一九二八——一九三三）鄉村實際抽樣調查之戶量數，列如次表，以備參考（見表十六）：

表 16 1928 至 1933 年鄉村實際抽樣人口之平均人口數

調查區別	區	內	省	別	全體家庭	大家庭	小家庭
全 國					5.2	4.1	7.3
1	福建,廣東,				5.8	4.4	7.8
2	浙江(東南大半部),江西,				4.6	3.9	7.0
3	雲南,貴州,				5.0	4.0	6.9
4	四川,				5.4	4.1	7.6
5	江蘇 安徽,浙江(西北小半部),湖北,				4.9	4.2	7.0
6	河北 山西(東南部),陝西(南半部), 山東 河南 安徽(淮北),				5.4	4.1	7.7
7	綏遠,山西,陝西(北半部),				5.6	4.1	7.8
8	四川(西部),雲南(西北部),				5.0	4.2	6.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人口之材料。

第三章 人口組合

人口之組合，通常指組成人口集團內之性質而言，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教育、職業、經濟狀況等是。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屬人之自然性質；語言、宗教、教育、屬人之社會性質；職業、經濟狀況、屬人之經濟性質。諸種性質之研究，係就某時期某區域內之人口，橫截的分析其成分，主要目的為表現該區域內某一瞬間人口組合之實際形態。蓋人口因生死增減、移入、移出、隨時變動，從其變動率之大小（例如出生率、死亡率、嬰兒出生率、嬰兒死亡率、移入率、移出率、增加率等），可以推測某定期內人口之大概。惟計算變動率，必先明瞭人口組合之情狀，乃有基礎可循，故人口組合之研究，當先於人口增減之敘述。

各地域人口集團，在數量方面，固有差別，在組合內容，變異更多，即使數量或相近似，組合之內容，極難一致。例如英吉利本國人口約四千七百萬，義大利人口約四千三百萬，兩國人口數量雖極相近，但其數字組合之內容，實未盡相契合。有時甲國男子比女子多，而乙國則女子比男子多。或者，甲國壯年人百分數甚高，而乙國則幼年人百分數較大，在甲國從事工商業者較多，而在乙國從事於農業者較衆。凡此種種差異，對於該人口集團之社會組織、社會活動、人民生活、與政治設施，俱有極密切之關係，人口組合問題之重要，於此可見。

人口組合中各種性質之資料，通常由人口調查之結果得來，即各國之定期戶口普查也。在統計事業發達之國家，每十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戶口普查表格內，通常包括人口之分配、人口之組合，與人口之增減各種問題。

如美國一九三〇年戶口普查表包括近二十項之多。我國民衆不識字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戶籍人員及一般民衆俱缺乏戶口調查之訓練與習慣，將來草擬戶口普查表格，愈簡愈好。表格愈簡單，則易引起興趣，減少錯誤之機會，逐漸養成戶口普查之良好基礎。

一、性別 人口之男女分配，通常計算之方法有三種：第一種爲性比例 (Sex Ratio)，指每百女子所當之男子數，例如性比例爲一一五，即指某地方每有一〇〇個女子，即有一五個男子。第二種係男女百分數，指男女各佔全人口中之成數，例如男子百分數爲五十二，女子百分數爲四十八，即百人中男子佔五十二人，女子佔四十八人。第三種爲男子率 (Masculinity rate)，指每千女子所當之男子數。依生物學者之研究，一切動物之雌雄比例，大約趨於相等。人類中各種族之性比例，雖略有小差，但大體仍屬相近。一般情形，出生時男多於女，但因生理關係，男孩之死亡率稍高，故自嬰孩以至成人，其比例又趨於平衡。

世界各國人口之性比例，多在一〇〇至一〇六之間，戰爭、飢荒及移民常侵犯男女人口之通常比例。大戰以後，歐洲諸國女子常多於男子，英、法、德諸國之人口性比例竟降至九四以下。長途移民，以男子佔大多數，其結果移出國之女多男少，移入國之女少男多，故歐洲各國與美洲各國性比例相差甚遠。又人口過庶產業落後之國家，每遇飢荒之年，常犧牲女性嬰孩或出售女兒，亦足影響性比例。我國各省人口男女性別之資料殘缺，不易作精確之比較。就大體言，男多於女，性比例較他國爲高，考其原因顯與重男輕女及生活艱難有大關係，茲將分配數字，列如下表(見表十七)：

總觀下表，我國各地方人口大概男多於女，邊遠省區開拓未久，前往墾殖者多係男子，復以宗教、教育、風俗、習慣之關係，故性比例數字特高。都市人口叢集，前往謀生者衆，歷來社會及家庭習慣，多係男子外出，故都市之性比例數字亦大。歐西各國人口之男女分配，大率趨於相等，或有女多於

表 17 三十年來各省人口性比例

地 域 別	民 國 內 務 部 調 査	民 國 內 政 部 調 査	中 華 民 國 統 計 提 要 二 十 四 年 版 所 載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內 政 部 編 製
江蘇	119.1	119.7	...	113.96
浙江	118.7	128.4	122.54	123.53
安徽	123.1	128.5	123.25	121.57
江西	126.5	124.9	...	121.34
湖北	118.3	123.9	118.78	136.53
湖南	127.3	125.8	...	122.19
湖北	131.2	121.5	130.60	117.51
湖南	128.3	123.3	...	95.23
河南	123.6	123.8	115.78	117.68
山西	117.4	117.3	136.32	115.57
陝西	135.5	137.1	133.89	130.01
山西	112.6	112.6	116.37	114.10
山西	110.0	126.5	123.06	118.81
山西	109.8	120.0	...	119.58
山西	109.6	103.6	...	103.67
山西	122.1	126.5	126.18	135.37
山西	119.2	129.2	...	117.58
山西	119.2	119.2	126.82	120.75
山西	115.4	110.7	106.04	107.04
山西	114.0	111.6	102.23	107.76
山西	128.7	123.3	124.43	124.43
山西	132.0	121.8	129.55	129.51
山西	120.8	132.8	132.83	129.93
山西	120.8	120.8	125.57	122.52
山西	100.1	145.3	128.91	126.78
山西	99.1	155.9	158.73	156.67
山西	97.8	97.8	127.08	126.23
山西	115.3	124.3	124.33	125.89
山西	128.7
山西	113.4	113.4
龍 哈				
龍			158.41	150.29
哈			135.46	132.97
黑 龍			159.27	160.18
黑 龍			...	141.53
黑 龍			154.99	145.90
黑 龍			168.35	223.93
黑 龍			...	165.51
黑 龍			112.23	130.97
省 特 別 行 政 區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章18-18頁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版）227頁，內政部編戶口統計5-5頁之材料。

男之趨勢。大概生活程度較高之國，其性比例數字常小於生活程度較低之國。新興國家因移民入境男子佔多數之故，其性比例數字常較歷史久遠之

國家為高。受戰爭打擊最深之國，男子因戰爭死亡較多，故性比例數字常低，此蓋一般之現象也。

人口性比例可分三方面研究：第一出生性比例(Sex ratio at birth)，指嬰兒初生時之男女分配；第二指定人口團體內普通性比例(General sex ratio in specific population groups)，如各地域之男女分配；第三依年齡組分別之性比例(Sex ratio according to age groups)，如零至四歲、五至九歲等組之性比例；出生性比例，可視作年齡性比例中特殊之一例。

依醫學家推測，懷孕時男多女少，其比率大概是一百二三十男孩與一百女孩之比，但男胎之死亡較易，故生產時之性比例不出一百一十，常在一〇四至一一〇之間。歐戰前歐西各國人口出生性比例及嬰兒死亡性比例列如下表(見表十八)：

表 18 歐戰前西歐各國人口出生性比例及嬰兒死亡性比例

	1806-1915	出 生 性 比 例		一年內 嬰兒死 亡性 比 例 (對每百女孩之男孩數)
		(對每百女孩之男孩數)		
英	格	蘭	103.9	122.3
蘇	格	蘭	104.3	125.1
法	蘭	西	104.4	120.3
義	大	利	105.4	110.9
普	意	志	105.9	110.1
西	班	牙	109.8	112.8
奧	大	利	105.7	113.2

材料來源：根據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162頁之材料。

上表表示歐洲各國人口之出生性比例甚高，其男嬰孩死亡率比女嬰孩死亡率高，結果使男女比例較為平均。關於中國人口出生性比例之各種研究，現在資料頗為殘缺，茲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所載民國二十二年各市嬰兒出生性比例如下表(見表十九)：

表 19 民國二十二年各市嬰兒出生性比例

市 別	出生嬰兒總數	男	女	每百女嬰所當男嬰數
南 京	12,202	6,654	5,668	118.65
上 海	28,155	15,267	12,888	118.83
北 平	21,209	11,692	10,207	116.67
天 津	2,593	1,512	1,081	140.00
青 島	3,925	2,678	1,847	112.51
杭 州	8,023	4,412	3,611	122.18
廣 州	14,215	7,528	6,687	112.58
漢 口	11,530	6,456	5,074	127.24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之材料。

大概而論，中國人口出生性比例約在一一〇至一二〇左右。又依吳澤霖等之調查，中國人口女孩死亡數較男孩死亡數為高，其主因有二：第一社會習慣重男輕女，女孩因待遇不良，與溺女惡習，使女孩死亡率增高。第二在調查時，被問者對於女孩之生產死亡，多略而不報，男孩之隨家長出外者，常兩地同時報告出生耳。

按團體分別之性比例，除前述之政治區域外，尚可按都市市鎮鄉村分別，我國城市人口，甚少精審之普查與統計，下表係就民國二十六年八大城市人口性比例報告，舉例說明（見表二十）：

表 20 民國二十六年八大城市人口性比例

市 別	性	比 例
南 京		150.29
上 海		132.95
北 平		160.18
天 津		141.37
青 島		145.90
杭 州		147.29
漢 口		133.14
廣 州		127.41

材料來源：根據內政部戶口統計第3,6,9,15及44各頁之材料。

上列八大城市，或為工商區域，或為文化政治中心。社會習慣，在外經商作官者，多不帶眷屬。青年學生，亦男子十居八九。又在城市作工或尋覓工作之人，亦係男子多於女子，故大都市人口之性比例甚高。至於城市家庭之性比例，固屬較低，下列數例為各種工人家庭之性比例，其中因無錫工業以絲紗為盛，絲廠、紗廠，多用女工，故錫工人家庭之性比例獨低，其數字如下表（見表二十一）：

表 21 各市工人家庭人口性比例

市 別	被 調 查 人 口	報 告 人	性 比 例
南 京	工人家庭700戶，共合男女人口4,881人	陳華賓	113.8
無 錫	工人家庭332戶，共合男女人口2,280人	董家魁	100.3
漢 口	工人家庭523戶，共合男女人口3,450人	陳華賓	11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第32頁之材料。

不獨大都市人口之性比例甚高，小市鎮人口之性比例亦甚高。如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在附近清河與成府兩市鎮調查得人口性比例如下（見表二十二）：

表 22 市 鎮 人 口 性 比 例

地 城 別	性 比 例
清河鎮總人口	164.6
清河鎮家庭人口	111.5
成府總人口	153.1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第32頁之材料。

市鎮多係數十農村之商業中心點，其中居民從事商業者極多，店夥學徒，多不帶家眷，故依調查所得，市鎮人口之性比例與大都市人口之性比例，相差無幾。大都市與小市鎮人口之性比例，既均甚高，則鄉村之性比例自當較低。

我國都市市鎮鄉村之範圍，向無定說，在統計方面，亦無通用之標準。下列各例（見表二十三）所包括之人口殊不一致，有數個鄉村人口，包括一部分市鎮人口在內，但所得人口性比例，均不甚高，更有不及一百者。可見附近城市之農村男子，頗多往城市謀生，有使城市性比例加高，鄉村性比例減低之趨勢。就大體言，鄉村人口性比例，遠不及市城人口性比例之高，則可斷言也。

表 23 鄉 村 人 口 性 比 例

報告人	調 查 地 點	男女共計	男	女	性比例
卜 克	七省十六區2,640農戶	14,952	7,684	7,268	105.7
喬啟明	十一省二十二區12,453農戶				109.0
陳華賓	上海縣所屬八鄉	115,611	58,034	57,577	100.1
陳華賓	峴山縣所屬十七鄉	215,892	115,264	105,628	100.4
許仕廉	清河南區	746	397	357	108.0
許仕廉	黃土北店村	1,373	676	697	97.0
喬啟明	安徽等四省十一處	15,491	8,193	7,208	113.5
喬啟明	山西清源縣	920	468	452	119.0
李景漢	河北定縣515家	3,571	1,835	1,736	105.7
李景漢	河北定縣265家	20,642	15,780	14,862	106.2
李景漢	北平掛甲屯村	406	217	189	114.8
李景漢	北平黑山扈等村	287	197	190	103.7
張慶鑑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2,634	1,411	1,223	115.2
張折桂	河北定縣大王禪村	2,188	1,165	1,023	113.9
馬倫等	河北等省二百餘村莊	37,191	19,593	17,598	111.3
克爾伯	廣東潮州鳳凰村	659	388	312	108.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32-33頁及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2章19頁之材料。

關於各年齡組之性比例，通常在四十五歲以後，女子多於男子，性比例即在一〇〇以下，茲舉一九二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之性比例如表二十四（每千男子所當之女子數）：

表 24 一九二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性比例

年齡分組	性比例
0—4	976
5—9	993
10—14	992
15—19	1,027
20—24	1,176
25—29	1,209
30—34	1,186
35—39	1,153
40—44	1,127
45—49	1,070
50—54	1,074
55—59	1,088
60—64	1,132
65—69	1,191
70—74	1,342
75—79	1,476
80—84	1,685
85 以上	2,052
平均	1,095

材料來源：根據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163頁之材料，原數字見 Carr-Saunders and Jones: A Survey of Social Structure of England and Wales PP. 3-4。

觀上表各年齡組之性比例，大概在十五歲以下，男子較女子為多，十五歲以後，男子數量漸較女子為低，雖然在女子生育期間，女子死亡率較高，但仍較男子為多。此後則愈至晚年，女子較男子之數量超過愈多，英國此種

現象，雖不能完全代表各國，至少可以代表歐西諸邦。通常男子生活不若女子之安定，須常至室外作奮鬥生活，冒險之機會較多，故死亡較高也。我國各年齡組之性比例，可從下表之抽樣調查結果見之（見表二十五）：

表 25 各年齡組之人口性比例

年齡組 年齡組 農民資料	喬啟明 <u>11</u> 省 22區12,455	卜克 <u>7</u> 省79842,640	燕京大學社 哲學系北平 清河鎮調查	定縣 五一五 農村	金陵大學社會學系 南京大王府卷調查 棚戶普通人家
	農家資料	農家資料	農家資料	農家資料	農家資料
0—1	119	—	—	—	—
1—4	109	106.0	123.4	142.3	93.0 104.8
5—9	110	142.0	—	142.1	113.7 91.9
10—14	118	119.5	113.3	119.0	117.5 111.1
15—19	118	117.1	113.3	121.0	128.5 123.5
20—24	108	98.8	91.8	111.0	98.5 91.1
25—29	107	92.1	—	140.9	135.4 146.5
30—34	114	120.5	100.0	118.1	129.8 118.5
35—39	113	97.7	—	100.0	107.6 117.1
40—44	117	111.1	101.7	100.0	143.3 159.3
45—49	100	100.0	—	100.0	93.5 118.6
50—54	107	124.2	118.1	71.1	133.3 155.9
55—59	83	72.8	—	68.4	102.8 90.9
60—64	91	85.8	75.1	72.5	109.6 83.0
65—69	78	59.8	75.1	92.9	88.2 103.3
70—74	66	60.7	68.0	83.3	91.9 71.4
75—79	66	51.9	—	40.0	69.3 46.6
80—84	64	50.0	46.7	33.3	100.0 —
85—89	25	42.9	—	—	— 100.0
平均	109	105.7	111.5	105.7	113.6 114.1

材料來源：根據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170—172頁之材料。

根據上表之各種調查，我國人口在少壯時間男子多於女子，五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則女子常多於男子，與其他國家大概相似。

性比例對於社會之發展，關係重要，凡一地方，若性別分配均勻，即性比例在一〇〇左右，其家庭人口必多，家庭生活固定，則社會生活亦較安定。在大都市及特種地域，如礦山、鐵路、市鎮及邊地等，性比例高，單身男子多，家庭人數少，於是狎妓、酗酒、犯罪、爭鬭、賭博之事多，風俗淫亂，社會不安。反之，在任何國家地域社會，性比例較低，女多於男，女子不結婚者多。鄉村社會組織謹嚴，風俗尚屬純厚，若大都市女子過多，難免生活浪漫，風

俗淫靡。中國納妾之風，固係習俗所許，其原因有屬於經濟方面者，有屬於道德方面者，有屬於文化方面者，而男女之不平衡，或亦為原因之一。前表列載中國人口性比例極高，或係戶口調查時女性遺漏男性重算所致，不能代表中國人口之真實狀態，蓋中國之社會研究，尚在粗率廣泛時期，遺漏較多，所得結論，雖已有事實上之根據，未必即屬真確。將來調查研究愈進精密，當有更可靠之資料也。

二、年齡 年齡分配之標準，普通引用者約有四式：

第一，孫巴克氏 (Sundbarg) 進定退人口年齡百分數表，其目的在以人口年齡之百分數，測定人口之增減，分人口為增進、穩定、與退減三種，其標準如下表(見表二十六)：

表 26 孫巴克氏進定退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	增進的人口之年齡分配	穩定的人口之年齡分配	退減的人口之年齡分配
十四歲以下	46%	23%	20%
十五至四十九歲	50%	50%	50%
五十歲以上	10%	17%	30%
總數	100%	100%	100%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08頁之材料。

又斐布爾 (Whipple) 認壯年人口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表示移入人口甚多，定名為接收人口；壯年人口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表示移出人口不少，定名為離出人口。又孫巴克氏認瑞典人口，為穩定人口最好之標準，從一七五一年至一九〇〇年，該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在十四歲以下，百分之三十在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百分之十七在五十歲以上。

第二、一八九〇年瑞典人口之年齡分配(見表二十七)，當時瑞典人口甚為固定，移民影響不大，故作為分配之標準最為適宜。

表 27 瑞典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百分數
0—1	2.55
1—19	39.80
20—39	26.93
40—59	19.23
60 以上	11.46
共 計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09頁之材料。

第三、標準百萬人口，指一九〇一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統計家多用此人口，作為改正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標準，其分配數如下表（見表廿八）：

表 28 英格蘭及威爾士標準百萬人口

年齡組	男 實 數 百 分 數		女 實 數 百 分 數		男 實 數 百 分 數		女 實 數 百 分 數		合 計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0—4	57,039	5.70	57,223	5.72	114,232	11.42				
5—9	63,462	5.35	63,747	5.37	107,209	10.72				
10—14	51,370	5.14	51,365	5.14	102,735	10.28				
15—19	49,420	4.94	50,373	5.04	99,793	9.98				
20—24	45,273	4.53	50,673	5.07	95,946	9.60				
25—34	76,425	7.64	85,154	8.52	161,579	16.18				
35—44	59,594	6.34	63,455	6.34	122,819	12.28				
45—54	42,927	4.29	46,298	4.68	89,232	8.92				
55—64	27,913	2.79	31,823	3.18	59,741	5.97				
65—74	14,691	1.47	18,189	1.84	33,061	3.31				
75 以上	5,632	0.56	7,999	0.80	13,581	1.36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09—310頁之材料。

第四、澳洲人口統計家尼布斯(Gnibbs)氏及威根斯(Wickens)氏曾將

歐洲十一國人口年齡分配精密推算，亦可供研究之參考，茲錄其分配如下表（見表二十九）：

表 29 歐洲十一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甲)

年齡	百分數								
0	3.43	19	1.91	38	1.25	57	0.87	76	0.20
1	2.43	20	1.83	39	1.21	58	0.64	77	0.18
2	2.41	21	1.83	40	1.18	59	0.62	78	0.16
3	2.58	22	1.80	41	1.15	60	0.59	79	0.13
4	2.35	23	1.76	42	1.11	61	0.57	80	0.11
5	2.33	24	1.73	43	1.08	62	0.54	81	0.10
6	2.30	25	1.69	44	1.05	63	0.51	82	0.08
7	2.27	26	1.63	45	1.02	64	0.49	83	0.07
8	2.24	27	1.62	46	0.99	65	0.46	84	0.05
9	2.21	28	1.59	47	0.96	66	0.44	85	0.04
10	2.19	29	1.55	48	0.93	67	0.42	86	0.03
11	2.15	30	1.52	49	0.89	68	0.39	87	0.02
12	2.12	31	1.49	50	0.86	69	0.37	88	0.02
13	2.09	32	1.45	51	0.84	70	0.34	89	0.01
14	2.06	33	1.41	52	0.81	71	0.32	90	
15	2.03	34	1.38	53	0.78	72	0.29	91	
16	2.00	35	1.35	54	0.75	73	0.27	92	0.02
17	1.96	36	1.31	55	0.73	74	0.24	93	
18	1.93	37	1.28	56	0.70	75	0.22	94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10—311頁之材料。

為計算便利計，可將前表各年齡合併成爲種種年齡組，再觀察其百分數之分配如下表（見表三十）：

年齡分配之標準，略如上述。歐戰以前，各國人口大概有三分之一在十五歲以下，二分之一在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六分之一在五十歲以上。若依四分法推算，十五歲以下人口約佔三分之一，十五歲至四十歲之人口約佔

表 30 歐洲十一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乙)

年齡組	百分數	年齡組	百分數	年齡組	百分數	年齡組	百分數
1—4	12.13	0—9	23.18			0—14	33.93
5—9	11.35			0—10	43.81		
10—14	10.61	10—19	20.43				
15—19	9.82						
20—24	8.98	20—29	17.10				
25—29	8.12			20—39	30.73	15—19	50.93
30—34	7.25	30—39	13.65				
35—39	6.40						
40—44	5.57	40—49	10.36				
45—49	4.79			40—59	17.76		
50—54	4.49	50—59	7.40				
55—59	3.86						
60—64	2.73					60以上	1.78
65—69	2.18						
70—74	1.46	60以上	7.68	60以上	7.68		
75—79	0.89						
80以上	0.55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312頁313頁之材料。

五分之二，四十歲至六十歲之人口約佔五分之一，六十歲以上人口約佔十三分之一。歐戰以後，歐美澳三洲資本主義高度化之各國，其人口增加率已漸遲緩。其主要原因為生育率之普遍減低，而生育率減低之主要原因，則由於人為的孕育節制毫無疑義，此種國家之人口在一百年內驟增一倍或一倍

以上之希望，似將成爲過去之陳跡。此種工業發達生活優裕之資本主義國家，其人口年齡分配，在近三十年來，將形成一種趨勢，即幼年壯年各年齡組之百分數將減低，中年及老年各年齡組之百分數將加高。故此種國家之人口的平均壽命雖增至六十乃至六十以上，但其未來之人口增加則將日見迂緩。此爲個人主義極端發達之結果。惟就種族未來之安全言之，則未免矯枉過正耳。

中國人口統計，對於年齡報告常有許多錯誤，其錯誤之最普遍者，約有數端：（一）生日計算方法之不一致——有以最後生日計算者，有以最近生日計算者，更有多數以習慣計算者，嬰孩初生之年，不論何月出生均算一歲，過一新年便算兩歲。計算年齡方法，既各地不同，統計結果，亦難有正確之標準。（二）整數年歲之浮報——譬如四十九歲或五十一歲之人，有時俱報五十歲，又五十九歲或六十一歲之人，則俱報六十歲。（三）青年及中年女子之少報年歲——如二十歲或三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女子，往往有減報年歲情事。（四）老年人年歲之多報——如五十八或五十九歲之人常有報六十歲者。目前兵役法施行以後，接近除役年齡，更多虛報，列入除役年齡，而正達兵役及齡者，亦多少報，列入尚未及齡期中。（五）五歲以下嬰孩之遺漏——有時爲調查員之疏忽，有時因國人習慣，多不願以兒童之數目名字年歲相告，尤以一歲以下之嬰兒，易於遺漏。有上列種種原因，中國人口統計所得年齡分配，常不正確，下列所舉各例，僅表示中國人口年齡分配大概情形。其精確程度，殊難斷定。茲附述各類資料如下（見表三十一、三十二）：

我國鄉村人口調查，其中年齡分組方法，殊不一致，故頗不便於比較，茲就下列各處抽查之結果列後（見表三十三、三十四），以見中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大致情形。

我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顯示兒童過多，實由於每年生產率過高及早

表 31 民國元年各省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區域	一歲至未滿十六歲	十六歲至未滿五十歲	五十歲以上
河北	22.31	57.83	19.83
北平內城	14.47	67.09	18.44
北平外城	15.57	71.12	13.31
順直	22.52	57.54	19.94
山東	11.69	73.75	14.56
山西	20.55	54.72	24.73
吉林	21.91	57.75	20.34
黑龍江	17.81	64.30	17.89
總計	17.60	60.15	18.2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25頁之材料。

表 32 民國十七年人口統計中之學童及壯丁百分數

區域	學童——六歲至十二歲人口百分數	壯丁——二十歲至四十歲人口百分數
江蘇	16.61	19.86
浙江	19.70
安徽
江西	11.51	24.49
湖北	8.78	22.14
湖南	12.63	21.69
河北	12.88	18.79
山東	11.33	18.01
山西	11.64	21.56
陝西	12.71	18.65
遼寧	11.98	20.51
黑龍江	13.56	21.94
察哈爾	10.49	18.90
綏遠	8.65	22.93
新疆	7.28	18.5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3章25—26頁之材料。

表 33 鄉村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甲)

年齡分組	河北定縣 515 家人口	北平善甲屯村人口	北平黑山扈等村人口
0—5	15.21	8.3	11.6
5—14	20.19	13.5	18.3
15—24	17.92	18.0	19.4
25—34	18.50	15.7	15.5
35—44	12.65	13.1	14.2
45—54	9.38	12.3	8.5
55—64	6.13	7.4	8.8
65—74	3.72	5.2	2.8
75—84	1.26	1.0	0.8
85—94	0.03	0.2
總 計	10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2章14頁之材料。

表 34 鄉村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乙)

年齡分組	中國南北兩部8區101處38,256家			
	河北定縣 6,256 家	河北等 11 省 22 處	河北定縣 大王祿村 省 16 處	安徽等 7 省 16 處
0—4	12.41	13.5	10.81	11.93
5—9	10.83	11.9	12.10	12.47
10—14	9.85	9.9	10.65	10.39
15—19	8.59	9.2	7.81	9.86
20—24	8.40	8.8	8.73	7.95
25—29	7.38	8.4	6.99	9.03
30—34	6.81	6.9	6.64	7.03
35—39	6.61	6.9	6.93	7.45
40—44	6.41	5.6	6.49	6.08
45—49	6.02	5.6	6.81	5.44
50—54	4.40	4.9	3.98	4.53
55—59	3.90	3.6	3.29	3.77
60—64	3.00	2.3	3.75	1.90
65—69	2.49	1.6	3.34	1.25
70—74	1.68	0.9	1.55	0.66
75—79	0.84	0.5	0.55	0.27
80—84	0.35	0.2	0.41	0.08
85—90	0.08	0.1	0.05	0.07
90—94	0.01	—	—	0.01
未 詳	—	0.1	—	0.1
總 計	100.00	100.0	10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2章16—17頁及二

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2章14—15頁之材料。

婚之關係。六十歲以上之人數少，與歐洲瑞典相差兩倍以上，乃因我國人平日不知鍛鍊身體講求衛生所致。蓋嬰兒人數既多，死亡率即隨之增加，往往發生生而無以爲養，養而無以爲教之現象。且生育既多，家庭負擔必重，貽害未來之生活尤大。至於老年人口減少，生產能力薄弱，亦非社會之福。凡此種種，均證明我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不均，於國家前途發生深巨之影響。據專家之統計分析，我國農村人口之平均壽命僅為三四十歲左右而已。

至於都市及市鎮人口，其年齡分配情形，與鄉村異，與普通人口亦多不同，茲就各大都市及各處抽樣調查之結果列表如下（見表三十五、三十六）：

觀下表分配，我國都市村鎮人口，在二十歲至六十歲之間，百分率較大，二十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百分率較小，可見中國城市村鎮中中年人多，老年及幼年人較少。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之百分數，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達百分之六十者，可見多數壯年男子離其鄉間之家庭，獨往城市謀生。

三、婚姻狀況——通常認十六歲以上爲可婚人口，依一般人口年齡分

表 35 各市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南 京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0—5	9.33	12.39	8.27	8.23
6—10	8.08	8.12	9.43	8.20
11—15	8.13	9.37	7.10	8.13
16—20	8.12	9.80	12.52	9.22
21—30	20.80	21.09	17.58	21.21
31—40	20.24	16.68	16.61	18.34
41—50	13.05	11.50	12.76	13.13
51—60	7.23	8.17	8.11	7.93
61 以 上	3.98	2.97	5.52	5.28
未 詳	1.04	—	—	—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表 36 村鎮人口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北平郊清河 鎮家庭人口	北平郊成府人口	南京工人 家庭人口	無業工人 家庭人口	武漢工人 家庭人口
0—4	11.4	10.4	11.6	10.6	11.1
5—9	10.1	8.2	0.7	11.1	8.9
10—14	7.6	7.2	8.1	11.5	9.6
15—19	9.7	10.8	8.8	8.7	11.6
20—24	7.4	1.2	8.1	7.2	10.2
25—29	8.6	9.6	10.6	10.5	10.4
30—34	7.8	8.0	7.4	9.9	6.1
35—39	7.7	8.7	7.9	8.9	7.9
40—44	5.6	7.1	6.7	5.9	5.9
45—49	5.6	4.9	5.2	3.4	6.3
50—54	4.2	4.7	4.9	3.9	3.4
55—59	5.3	3.9	4.2	4.4	3.9
60—64	3.8	2.4	2.8	2.1	2.0
65—69	2.8	1.1	1.5	0.8	1.5
70 以上	2.4	1.8	1.5	1.7	1.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章 29—30 頁之材料。

配狀況，十五歲以下之人口，大都佔全人口三分之一。故人口之可婚者約為全人口三分之二，但實際上已婚者並無此數，各國之比率亦頗多出入，即以人口中十五至四十歲最適於結婚之時期而論，亦有許多未婚之人。雖有一部分人因結婚過遲及生理與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結婚者外，仍有大多數人口係可婚而未婚之獨身者。我國人口因少壯組之數量大，又因在宗法家庭制度之下，子嗣觀念極重，而娶妻又可增加家庭中治家務及勞作之力量，因之可婚人口及結婚人數較多，通常都市之可婚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七十左右，其已婚人口常佔可婚人數百分六十至九十。茲列各種調查報告結果如下表（見表三十七）：

表 37 已婚人口佔可婚人口之百分數

區域	男		女		總計	
	可婚人口 佔總人口 之百分數	已婚人口佔 可婚人口之 百分數	可婚人口 佔總人口 之百分數	已婚人口佔 可婚人口之 百分數	可婚人口 佔總人口 之百分數	已婚人口佔 可婚人口之 百分數
清河家庭人口	66.0	71.9	63.0	88.4	69.3	80.2
清河商店人口	89.2	71.6	68.4	92.3	87.2	73.1
清河南區人口	64.8	71.5	68.1	88.0	68.5	81.6
定縣大王村人口	65.8	63.9	68.9	90.7	64.9	71.0
成府人口	78.5	66.7	70.9	90.9	71.0	75.4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 335—336 頁之材料。

上表所述人口婚姻狀況，可表示下列性質：第一，可婚男子人口已婚之百分數不及可婚女子人口已婚之百分數。第二，市鎮或工商區域人口已婚之男子數常多於已婚之女子數，因依中國習俗，多數已婚男子出外謀生者並不攜帶家眷。第三，女子喪夫多不再嫁，男子喪妻常多再娶，且女子較男子為長壽，故寡婦多於鳏夫。就實際論，可婚男子之已婚者與可婚女子之已婚者，人數相差亦大，其原因約有四端：第一，十五歲以下未達可婚年齡之男子，多有年齡較大之女子為妻；第二，男子納妾；第三，男子出外，留妻在家；第四，寡婦較鳏夫為多。

我國鄉村地方，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依賴性重，故未婚者較少。又因道德與社會風俗之限制，女子再嫁及男女離婚者均較少。至鳏寡人數之多，大概因經濟情形及年齡較大所限制。

四、職業分配——人口之職業分配，當依社會經濟情形及人口年齡分配而定。若一國社會組織完善，人人生產，貧窮消除，人口中遊手好閒者必可減至最低限度。經濟事業發達之社會，有正當職業之人口，即從職業可以得到工資薪水之人口，通常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不生產之人，並非因資

產過多，可以不產而食，必因種種不得已原因，不能生產，如年齡過幼不能

表 33 世界各國人口職業分配之百分數

國 別	農林漁業	工 磺 業	商 業 及 交 通 業	陸軍及海軍	公 共 服 務 及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奧 地 利	31.7	36.9	16.2	1.0	8.6	5.6
比 利 時	17.1	48.9	21.2	1.4	7.2	4.2
保 加 利 亞	79.8	8.2	3.4	0.9	2.8	2.4
大 不 列 頓	6.6	48.1	27.1	0.9	10.2	7.1
英 格蘭 及 威爾斯	6.2	43.2	27.1	1.0	10.2	7.3
蘇 格 蘭	9.5	47.5	26.3	0.3	10.0	5.9
愛爾蘭	51.8	17.6	15.3	1.2	6.8	7.4
德 意 志	28.6	40.6	18.4	0.3	8.0	3.9
希 丹	56.7	18.1	11.7	0.4	4.6	1.5
麥 威	35.0	28.1	18.4	0.4	6.4	11.7
愛 沙 尼 亞	68.3	15.3	7.1	1.8	4.6	2.5
西 斯 牙 牙	57.0	24.3	8.1	2.1	4.4	3.3
義 大 利 亞	46.7	18.7	12.2	2.5	6.8	3.1
拉 諾 維 亞	67.0	15.3	8.6	1.6	4.6	2.7
立 陶 安	79.4	8.7	3.3	1.7	1.6	5.3
美 国	48.2	16.7	8.7	3.6	22.8	10.3
挪 波 蘭	35.3	26.5	21.2	6.3	5.9	1.8
波 蘭	76.2	11.2	5.7	2.6	2.5	6.3
葡 萄 牙	62.3	15.1	8.1	1.8	2.8
蘇 蘭	85.0	8.9	2.0	0.7	2.5
士 耳 其	81.6	7.9	7.1	3.0	2.4
匈 牙 利	56.1	25.8	10.1	0.9	6.7	5.4
芬 兰	64.5	22.0	7.0	0.4	3.2	2.3
法 蘭	35.7	35.1	16.5	1.9	7.4	3.1
荷 兰	26.5	19.3	23.4	0.4	8.8	7.6
捷 克 斯 拉 夫	38.3	37.4	12.2	2.3	5.7	4.1
瑞 典	21.4	44.9	18.3	0.2	8.3	6.9
加 拿 大	16.0	32.3	17.7	0.6	6.2	7.2
美 国	31.2	31.4	23.4	0.2	9.8	4.0
南 非	59.2	13.1	27.7	0.4	15.4	3.2
澳 大 利 亞	26.6	26.3	27.8	0.2	10.1	4.8
新 西 兰	24.2	32.0	18.4	0.3	10.0	5.1
日 本	49.6	22.1	18.9	6.9	2.6	

材料來源：根據 1938 年 以色列統計年報 737 頁之材料

任正當職業，或懷孕生育不宜在外工作，或疾病殘廢不能任事，或精神衰老不適於任務。

世界各國人口之職業分配，依其國情而異。農業國家，其農業人口較多，如蘇聯、保加利亞、土耳其、立陶宛、波蘭諸國，其農業人口比率超過四分之三以上。工商國家，其工商人口亦多，如英、德、比利時、瑞士諸國，工業人口超過總人口五分之二以上，英、日、挪威、比利時、荷蘭、加拿大、美國、南非聯邦、澳大利亞、新西蘭，其商業人口超過總人口五分之一以上。各國職業人口分配詳情列如上表（見表三十八）：

我國人口中有正當職業者之百分數，現雖無全體統計，但依下列局部調查之結果，十歲以上男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七至百分之七十，十歲以上女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者佔百分之一至九，茲錄局部調查有正當職業者之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三十九）：

表 39 正當職業人口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

人 口 區 域	男	女	總 計
清河家庭人口	58.1	2.1	31.1
清河商店人口	70.0	1.7	63.3
清 河 南 區	64.9	9.3	37.4
定縣大王樓村	66.1	0.9	35.6
成 府	57.1	2.7	33.4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 344 頁之材料。

前表所列，我國男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之百分數與一般相近。惟女子人口中有正當職業之百分數太低，此係由於女子經濟活動機會太少，及女子多從事於家庭管理所致。

我國人口之職業，前經制定職業分類，其內容首分業別與職別，業別指所經營之事業，職別指所擔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業別可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

輸業、公務、自由職業、人車服務與無業九大類。農業包括農、林、漁、牧。礦業除五金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而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交通運輸，除路、電、郵、航各業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保育院、慈善堂等。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及侍從傭役等。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九大類復各細分為若干小類，如農業可分為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飼、狩獵及其他農業。礦業可分為金屬礦業、非金屬礦業、鹽業、煤業、石油業、土石業及其他礦業。工業可分為木材及木器製造業、冶鐵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土石製造業、建築工程業、水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服用品製造業、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飲食品製造業、製紙及紙製品工業、印刷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及其他工業。商業可分為販賣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供應業及其他商業。交通運輸業可分為郵遞業、電信業、陸運業、水運業、空運業、轉運業、堆棧業、挑挽業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公務可分為黨務政治及軍警。自由業可分為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診業、律師業、工程師業、會計師業、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社團事業及其他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可分為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無業可分為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

容者、及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職別按其職業之等級可分為若干類，如農業分主管者、助理人及僱工；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均各分主管者、職員及僱工；公務分薦任或校官以上、委任或尉官、差役或士兵；自由職業分技術家或教師、事務員及僱工；人事服務分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無業分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中國人口之職業分配，因職業分類之無畫一標準，所得結果，多不便比較，惟就前述局部調查之結果，已略窺其趨勢。在都市之人口職業如表四十所列，惟係全國少數地域之特殊情形，殊不足以代表全國人口職業之分配。通常經濟自給之國家，農工並重，其職業人口中農工（包括鑄）各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商人約佔百分之二十，自由職業人口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家庭服務約佔百分之五。凡工商業不發達之國家，農業人口百分數較高，農商不發達之國家，其工商業人口之百分數亦高。

表 40
各市人口職業分配
(以千人為單位)

業別	南京(十九年)	北平(二十五年)	天津(二十五年)	青島(二十五年)
總計	554	1171	1030	527
農業	8	83	6	121
礦業	—	1	1	2
工業	66	99	114	59
商業	71	149	153	45
交通運輸業	24	31	58	17
公務	59	20	18	7
自由職業	11	74	14	8
人事服務	42	71	73	51
無業	293	646	593	210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輯）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五、經濟狀況——人口在生產方面，可以依各項職業分類，但在分配及享受方面，亦可分為數等。因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其分配方面未盡合

理，有人收入甚多，有人收入甚少，相差頗大，故享受方面，隨之而有貧富之不同。我國人口調查與統計，固已亟待充實，而人民經濟狀況之調查，更不

表 41 農戶與農民之平均耕地

地點別	平均每農戶耕地面積 (市畝)	平均每農民耕地面積 (市畝)
全國	22.95	4.37
江蘇	16.57	3.40
浙江	13.16	2.97
安徽	27.27	4.82
江西	13.17	2.70
湖北	16.20	3.39
湖南	12.87	2.64
四川	31.25	6.03
河北	25.84	4.53
山東	16.97	3.04
山西	38.89	7.38
河南	19.46	3.76
陝西	32.91	5.87
甘肅	33.60	6.52
福建	12.97	2.93
廣東	11.78	2.11
廣西	11.30	2.36
雲南	18.94	3.66
貴州	19.42	3.75
遼寧	39.59	5.92
吉林	83.19	12.47
黑龍江	124.77	18.71
熱河	68.70	10.03
察哈爾	50.25	9.97
綏遠	68.35	12.51
寧夏	34.19	6.74
新疆	42.35	9.01

材料來源：根據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表 42

農戶每年平均收

地域別	地					主					自					耕					農						
	百 以 上 者	敵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十 以 上 者	不 足 五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百 以 上 者	敵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十 以 上 者	不 足 五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百 以 上 者	敵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十 以 上 者	不 足 五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百 以 上 者	敵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十 以 上 者	不 足 五 敵 者	五 以 上 者			
江蘇	855		484		19		1,062		864		414																
安徽	623		369		224		1,111		733		405																
浙江	819		464		270		1,209		815		463																
福建	1,131		749		477		1,897		1,148		762																
廣東	1,219		723		414		1,703		981		564																
雲南	1,147		720		373		1,397		807		435																
貴州	652		399		193		839		527		28																
湖南	105		409		223		1,173		691		353																
江西	495		285		161		614		484		300																
湖北	831		505		273		1,576		1,034		550																
四川	1,063		573		204		1,525		849		489																
新疆	249		210		131		675		407		243																
山西	357		220		131		561		353		207																
河南	824		338		177		873		419		285																
山東	609		345		202		995		567		363																
河北	535		315		201		849		511		301																
遼寧	611		349		237		886		550		335																
吉林	421		260		161		793		475		207																
黑龍江	316		192		125		747		422		276																
熱河	201		131		87		397		244		161																
察哈爾	354		201		131		607		327		189																
綏遠	237		138		93		415		233		137																
南京					460																					280	
上海	1,005		791		329																					416	
天津	719		247		115		1,253		875		691															357	
漢口	881				157																						
青島	1,600						2,000		600		124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轉)第491至495頁之材料。

入(單位：國幣元)

牛	自	耕	農	佃		農
百 以 上 者	五 十 以 上 者	不 足 五 十 者	百 以 上 者	五 十 以 上 者	不 足 五 十 者	百 以 上 者
969	726	417	1,062	775	407	
1,050	653	565	1,024	711	370	
1,143	783	423	1,115	693	420	
1,799	1,103	649	1,934	1,052	600	
1,649	1,052	589	1,782	945	583	
1,007	723	416	1,058	479	420	
763	453	280	735	474	239	
1,090	662	389	1,101	611	316	
775	453	251	755	436	273	
1,507	493	550	1,576	1,055	555	
1,300	704	450	1,591	106	504	
632	357	220	547	365	247	
497	299	184	489	300	183	
816	463	265	751	451	243	
894	536	311	871	507	292	
834	482	249	844	470	239	
815	487	321	844	487	332	
746	454	250	793	453	274	
641	374	237	644	383	234	
312	192	131	355	223	150	
669	327	192	557	312	166	
344	262	127	347	199	120	
		415			575	
		236			148	
585	401	234	620	430	216	
		126				
1,133	561	472	1,055	1,191	384	
410	553	322	450	877	292	

多見。茲列我國每農戶及農民平均耕地面積與農戶每年平均收入如上表（見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 43 各省市學齡兒童已受教育之百分數

地域別	學齡兒童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江蘇	5,294,944	967,117	18.27
浙江	2,038,174	874,317	43.00
安徽	2,309,300	318,915	14.44
江西	2,178,100	765,370	35.14
湖北	2,078,711	332,930	16.37
湖南	3,849,250	870,056	22.18
四川	3,016,631	1,014,848	33.99
西康	79,720	2,635	2.18
河北	3,643,716	1,083,783	29.88
山東	4,121,798	1,533,453	38.19
山西	1,381,685	779,533	56.13
河南	2,234,558	979,077	29.81
陝西	1,253,947	360,748	28.77
甘肅	597,387	157,958	27.09
青海	100,904	25,939	25.71
福建	910,853	324,866	35.67
廣東	3,317,903	1,427,133	43.01
廣西	1,077,810	1,010,484	94.58
雲南	1,179,640	621,414	53.03
貴州	690,635	173,147	25.08
遼寧	1,815,189	601,199	33.12
吉林	733,732	144,780	19.73
黑龍江	502,842	73,873	14.69
熱河	227,663	29,834	12.88
察哈爾	28,690	99,468	41.37
綏遠	163,385	59,116	36.18
寧夏	41,248	20,528	49.78
新疆	183,725	5,415	2.95
蒙古	180,000
西藏	372,201
南京	67,778	47,203	69.54
上海	120,927	179,733	16.00
北平	118,700	40,739	27.39
青島	43,772	39,315	89.84
威海衛	32,947	18,527	57.46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

六、教育程度——人口之組合，亦可從教育程度之高下分配，普通分爲不識字者，及識字者。識字者之中又可分爲受過初等教育，受過中等教育與受高等教育者。我國文盲之數，向鮮普遍之調查，據一般之估計，多在百分之八十左右。一國文盲之多寡，與受教育程度之高低，直接影響各國人民幸福，文化之推進，與國運之興衰，關係密切。茲錄各省市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與學齡兒童數之比較如上表（見表四十三）：

七、宗教信仰——人口之組合，亦可從宗教信仰方面分析，宗教在社會上，其重要性頗大。歷史上因信仰之不同而發生之宗教戰爭，紀載頗多。中國西北邊疆，回漢之爭尤爲習見之事。我國之信儒、道、回、印度教者頗多，傳布之範圍甚廣，互相錯綜，至爲複雜，於行政實施影響頗大。政府過去少宗教之調查，茲錄數國人口宗教信仰分配之百分數（見表四十四），以見一斑（1921）。

表 44 各國人口宗教信仰分配百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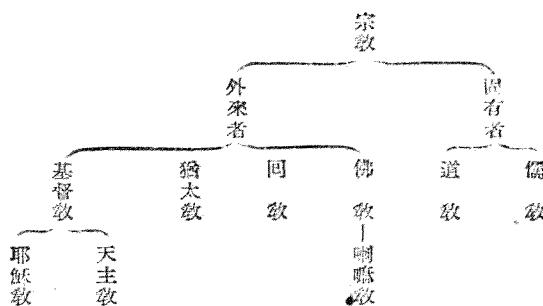
國 別	基 督 教							其 他 (無宗教 在 內)	總計
	希臘 正教	羅 天主教	馬 大主教	非羅 新教	希伯 來教	以 色 列教	其 他 基督教		
保 加 利 亞	83.8	•	•	•	0.9	0.8	14.3	0.2	100.0
捷 克 斯 拉 夫	76.3	3.9	7.3	•	4.6	•	7.9	100.0	
德 國 (-925)	82.4	•	64.1	•	0.1	•	9.4	100.0	
匈 牙 利	63.9	•	27.2	•	•	3.0	5.9	100.0	
南 斯 拉 夫	46.6	39.4	•	•	2.2	11.1	0.6	100.0	
波 蘭	10.5	63.8	11.2	3.7	10.5	•	0.3	100.0	
瑞 士	39.2	•	•	57.5	•	1.7	1.6	100.0	
英 國	15.9	•	27.2	•	•	8.5	53.4	100.0	

材料來源：根據柯象舉現代人口問題 220 頁之材料。原表見湯溥森人口問題 74 頁。

我國上古無所謂宗教也。國家祭祀之典，不過崇拜自然現象與崇德報功意義之表示而已。漢代以後，佛道並行；明清以降，回教、耶教、先後傳入；

宗教之性質，日益龐雜。惟儒家係集政治哲學教育之大成，研究形而上學之精神，與宗教信仰不相類似。只因本部漢人之生活習慣，均以儒家爲宗，其潛在力至大。若以之列爲宗教之一種，似不甚洽。

我國本部，僅有祭祀之典，敬神之俗，與宗教信仰，不甚相同。自佛道內傳，與邊地回教、喇嘛教及外洋傳入之猶太教、天主教、耶穌教等，乃有宗教之雛型。惟宗教信仰與種族關係密切，如青海、新疆，爲回教盛行之區，蒙古、西藏，乃喇嘛教獨盛之地。惟一教之中，又各有派別，如喇嘛有紅教、黃教之分，信仰有不同，行政方法，自應因之變化。故宗教盛行地方，不可忽視信仰對於政治之影響。茲列國中各教派別如下：



佛教爲印度釋迦牟尼所創，漢明帝時，傳入中國，亦稱釋教，分爲俱舍宗、成實宗、三論宗、法相宗、華嚴宗、天台宗、密宗、禪宗、淨土宗九派。現時全國寺院，大都由禪宗及淨土宗合併而成，如浙江普陀山之觀音寺、山西五台山之文殊院、四川峨嵋山之普賢寺，俱稱佛教聖地。教義分大乘、小乘；大乘主哲理，小乘主禮拜及迷信。寺院階級不同，名稱各異，其各地域分布之大概情形如下表（見表四十五）：

喇嘛教亦佛教之一派，與西藏土教混合而成，以西藏蒙古爲信仰之中心。喇嘛教分新舊二派；舊派創自拔思巴，其教徒著紅衣，故名紅教喇嘛。新派創自宗喀巴，其教徒著黃衣，故名黃教喇嘛。宗喀巴生於明成祖時，因紅

教戒律不嚴，故別創新教以矯正之。宗喀巴有大弟子三人，達賴喇嘛駐拉薩，班禪額爾德尼駐日喀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駐庫倫，分掌前後藏及蒙古政教之大權。

表 45

中國佛教之分布

省 市 別	佛 教 機 關 數	佛 教 徒 數
全 國	237,040	4,428,900
江 蘇	84,549	1,311,300
浙 江	58,910	1,475,500
安 徽	9,280	184,840
江 西	1,150	29,240
湖 北	17,230	362,940
湖 南	3,540	126,760
四 川	39,080	640,310
河 北	1,70	14,220
山 東	2,110	16,160
山 西	5,040	22,800
河 南	1,350	7,030
陝 西	490	4,500
甘 蘭	250	910
福 建	12,120	120,230
廣 東	12,900	193,670
廣 西	290	15,530
雲 南	2,920	73,310
貴 州	410	3,450
遼 黑	480	1,750
龍 江	250	1,330
南 京	850	6,250
上 海	6,160	42,580
北 平	810	8,780
青 岛	2	470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中報年鑑1278—1279頁之材料。

道教託於黃老，雜以陰陽術數，衍爲神仙怪異之說，其目的在修道、養生、飛昇、成仙，唐高祖認老子爲始祖，爲之立廟，玄宗尊號爲太上玄元皇帝。

表46 各省回教之分布

地 域	別 號	寺 院 數	教 徒 數
新 疆	烏 魯 木 齊	2,045	2,350,950
甘 肅	蘭 州	3,891	3,518,920
寧 夏		655	753,400
青 海	西 寧	1,031	1,186,590
東 三 省	哈 爾 濱	6,570	7,532,080
熱 河	瀋 陽	241	278,950
綏 寧	大 連	253	384,620
察 哈	通 遼	175	195,500
河 北	石 家 莊	2,942	3,379,410
河 南	開 封	2,703	3,091,800
陝 西	西 安	3,612	4,129,090
山 西	太原	1,931	3,589,570
山 東	濟 南	2,513	2,890,430
雲 貴	昆明	3,971	4,568,290
貴 州	貴 陽	449	519,160
四 川	成都	2,275	2,615,330
廣 東	廣 州	429	280,180
廣 西	南 寧	201	558,450
湖 南	長 沙	932	1,302,000
湖 北	武 漢	1,124	1,587,080
江 西	南昌	205	286,590
浙 江	杭 州	239	357,300
安 徽	合 肥	1,515	2,288,580
江 蘇	無 錫	1,302	1,963,170
福 建	廈 門	257	471,750
總 計		42,371	43,104,240

材料來源：根據1935—1937年英文中華年鑑第150頁之材料。

表 47 中 國 基 睿 教 之 分 布

教 會 名 稱	西 教 士 人 數	牧 師 人 數	受 聖 信 徒 人 數	受 宗 教 教 育 人 數
中華基督教會	3,179	442	119,746	50,450
中華聖公會	514	263	32,393	27,780
中華信義會	326	63	23,030	14,742
內地	1,326	62	77,277	15,938
美以美道會	302	416	45,983	35,463
南浸信傳道會	193	78	35,241	18,108
循道公會	100	49	20,979	11,000
山西東長老會	45	58	13,156	2,262
華北公理會	103	16	13,701	2,024
監理會	92	18	13,149	9,321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216	107	11,932	17,115
浸禮會	155	36	10,557	9,455
江蘇南長老會	88	19	8,223	6,374
崇真道會	63	124	6,818	2,725
宣道會	83	18	4,641	3,228
山東瑞華浸信會	24	2	3,752	1,861
敎世賢會	69		2,804	
禮賢會	25	4	2,164	
中華基督教路德會	70	10	2,159	2,334
美南普道會	3	1	2,123	2,0
南遵道會	34	10	2,000	1,000
英行道會	21	10	1,900	1,767
行愛道會	38	7	1,733	2,350
友勞勤會	30	11	1,650	1,329
毗伊勤會	12	6	1,504	
宣神會	11	1	1,300	535
通勤會	64		1,184	800
福美會	23		1,090	
瑞丹長老會	16		1,011	761
坎拿會	4	5	1,000	800
清潔會	5	8	953	800
來復會	14		922	
基督會	3		849	
肥柏基督教會	24	13	820	
中華國內布道會	4		812	1,315
瑞典自立會	6		800	
		3	753	150
			784	
		12	661	

總	計	6,108	1,890	488,616	228,508
全	國	青	年		5,703
全	國	女	青		
全	國	醫	善		
其	教	育	藥		
獨	其	關	關		
申	國	立	各		
廣	發	印	自		
瑞	蒙	宣	通		
東	亞	基	教		
基	信	督	道		
如	舉	基	長		
河	協	義	督		
卓	資	典	山		
孟	鄧	福	浸		
坎	拿	普	浸		
敦	大	禮	會		
遠	東	音	會		
水	上	信	會		
神	的	道	會		
聖	經	普	會		
瑞	典	信	會		
卓	資	信	會		
孟	鄧	道	會		
河	南	通	會		
協	司	會	會		
如	舉	會	會		
基	信	會	會		
基	東	會	會		
德	瑞	會	會		
廣	廣	會	會		
申	申	會	會		
獨	獨	會	會		
其	其	會	會		
教	教	會	會		
醫	醫	會	會		
慈	慈	會	會		
全	全	國	國		
全	國	青	年		
全	國	女	年		
總	計				

材料來源：根據生活書店發行之 1937 年世界知識年鑑第 367-370 頁之材料。

表 48 各省天主教之分布

地域別	教區	教主	神父			牧師			尼			教徒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中國人	歐洲人	
蒙古	5	5	147	99	—	—	25	53	115	134,052	—	—
東三省	5	5	260	95	33	—	—	213	247	190,792	—	—
河北	13	12	297	419	83	325	176	756	781,435	—	—	—
山東	10	5	217	102	40	41	286	246	260,528	—	—	—
山西	7	7	105	66	14	21	50	74	117,144	—	—	—
陝西	8	3	88	73	10	71	29	189	71,637	—	—	—
甘肅	4	2	82	10	21	—	—	61	21	24,815	—	—
江蘇	4	3	125	119	132	42	295	400	261,446	—	—	—
安徽	3	2	124	7	70	14	37	126	110,460	—	—	—
河南	8	6	158	47	18	3	71	191	123,459	—	—	—
四川	8	9	110	229	7	3	86	214	174,642	—	—	—
湖北	7	5	184	13	24	15	183	259	152,210	—	—	—
湖南	7	4	150	21	5	5	55	52	66,216	—	—	—
江西	5	4	59	85	7	—	35	91	105,264	—	—	—
浙江	4	3	50	138	3	5	57	181	96,835	—	—	—
福建	6	3	92	33	8	—	63	6	82,215	—	—	—
廣東	9	16	221	713	67	40	189	359	182,117	—	—	—
廣西	2	1	41	11	1	—	—	12	59	12,635	—	—
貴州	3	3	57	49	2	—	23	42	75,581	—	—	—
雲南	3	2	42	23	6	7	9	54	18,802	—	—	—
總計	121	94	2,633	1,822	547	689	2,120	3,626	2,924,175	—	—	—

材料來源：根據 1938—1939 年英文中國年鑑第 69 頁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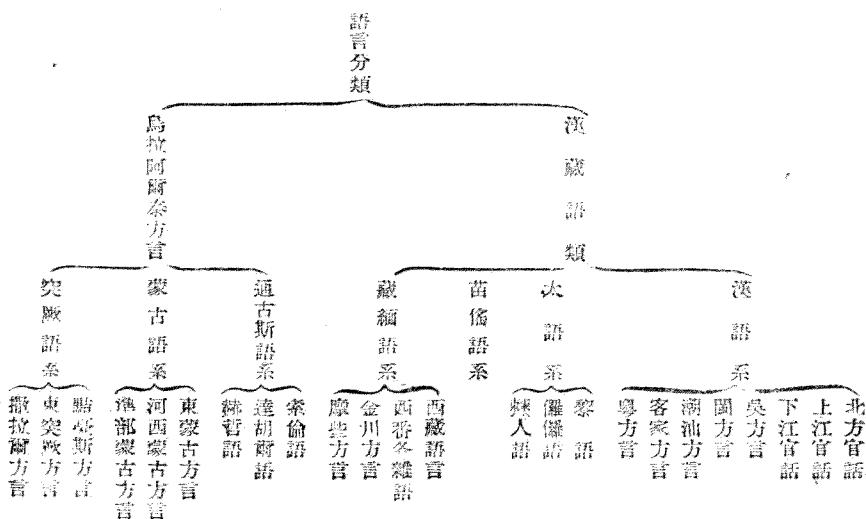
帝。漢時張道陵創行道教，其子孫世守其業，居江西貴溪縣龍虎山，俗稱天師，寺觀分布各省。民國以降，其勢漸衰。

回教為摩罕默德所創，又名伊斯蘭教，係集猶太教、羅馬教之宗旨混合而成。唐時，傳入中國，盛行於西北各省。各處回教寺院名清真寺，其教徒嚴守教規，不食豚肉，不與他教徒通婚。前清季年，與政府常因隔膜而起糾紛，

近則已甚融洽矣。茲將最近各省回教徒之分布列如上表(見表四十六):

基督教爲耶穌基督所創，元明以後，傳入中國。其教徒有二派，一曰天主教，一曰耶穌教，天主教亦稱加特力教(Catholic)，爲基督教中之舊派。耶穌教倡於德人馬丁路德，因憤舊教之專制，創立新教。清嘉慶以後，兩教均盛，傳之中國。嗣後締結條約，確分布教之權，於是推行愈廣，茲列最近基督教及天主教之分布如上表(見表四十七、四十八):

八、語言分布——我國文字，雖以漢文爲主，滿蒙回藏，亦各自有文字。漢文雖通行最廣，然因字體複雜，文義艱深，不易普及。至語言之紛歧，較種族文字，尤爲複雜。蓋因種族不同，風尚各異，加以交通不便，道途阻塞，形成方言之不同。惟語文爲傳遞思想之工具，若不勤加注意，自屬行政便利上之缺憾。將來在民族複雜地方，舉行之人口普查，似不宜忽視語文一項。茲附列語言分類系統如下：



材料來源：根據翁文灝、丁文江、曾世英編之中國分省新圖之材料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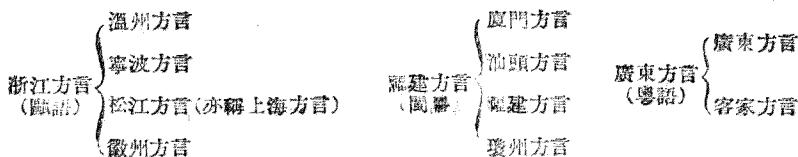
表 49 中國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

種族	人數	分布地方
古亞洲族 費雅喀	5,000	吉林省
通古斯族 滿洲伯	215,635	黑龍江、熱河、新疆三省
滿洲 鄂倫春	28,900	黑龍江、新疆二省
赫哲	2,425	黑龍江省
蒙古族 陳巴爾呼	17,800	黑龍江省
新巴爾呼	5,400	黑龍江省
達呼爾	38,616	黑龍江省
喀爾喀 額魯特	2,072,981	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 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
爾阿泰烏梁海	64,200	青海九省及蒙古
布萊雅	12,000	黑龍江省及蒙古
韃靼(即老朮夷)		新疆省
突厥族 羅庫特	350	黑龍江省
烏準海	118,610	蒙古
撒拉阿	16,563	青海省
唯吾爾(即經頭)	1,480,000	新疆省
哈薩克	250,000	新疆省
布魯特	200,000	新疆省
吉爾吉斯	50,000	新疆省
伊蘭族 塔吉克	13,000	新疆省
藏南族 西番	29,000	新疆省
果格	585,034	四川、甘肅、青海三省
康巴(即康番)	395,700	青海省
藏巴(即藏番)	680,200	西康省
保	750,000	西藏
康巴子	563,622	四川、西康、廣西三省
鄧(或秦鄧)	301,000	西康、雲南二省
鄧(即民家)	0,300,000	廣西、貴州二省
黎	300,000	雲南省
僕兒族 夷	11,827,378	四川、雲南、貴州、湖南 廣東、廣西六省
鑾	44,126	浙江省
其他 歸化之白俄	5,074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總計	26,019,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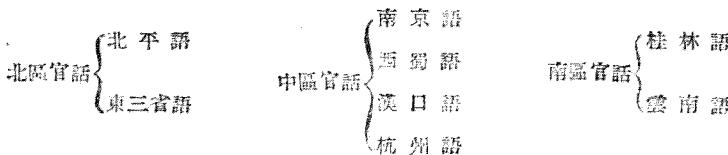
材料來源：根據 1958—1959 年英《中國年鑑》第 35—3 頁之材料。

我國語言不易統一，其原因有二。第一，因山川間隔，語言遂多歧異，例如同爲漢語，而有各地方言之別。其著者如下：

一、方言之統系及其派別



二、官話之統系及其派別



第二，因種族複雜，歷史遞演，語言遂異。如東三省之滿語，合數音爲一義，不變化其語尾，追加連接，表示各種意思。蒙古人之蒙古語，多屬連結語。青海、新疆之回語，合數音爲一義，變其語尾，以示不同之義。西藏之藏語，及西南山中之苗、僚語，均屬單綴語。至各區域之內因地勢交通之阻塞，雖同一語系，而差別尚多，茲將漢族以外人口之語言分布列之於上(見表四十九)：

語言之分別既如此繁複，應用某種語言人數之多寡，殊難調查。政府既未曾作此項研究，而私人估計亦不多見，將來在語言複雜地方，辦理人口普查，當可注意及之。

第四章 人口增減

人口增減之主要原素有四：（一）出生，（二）死亡，（三）婚姻，（四）遷徙。人口自然性質之增減，係由出生數與死亡數兩相比較之結果。人口社會性質之增減，係由遷入徒出數目多寡之比較。婚姻為出生之初因，亦為人口遷徙原因之一種。茲就上列四端，述之如後：

一、出生 出生之多寡，以出生率表示之。最普通之出生率稱粗出生率，指一定期間內出生數與人口數之比率而言。此項比率以人口千數為計算單位，如某年某區域有十萬人口，一年內產兒二千人，則某年某區域之出生率為千分之二十，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出生數}}{\text{人口數}} \times 1000$$

產兒雖係由於男女雙方結合之結果，但生產工作，仍以女子為主體，故討論出生率時，雖略涉男子，大部仍著重女子方面。尋常人口出生率之大小，以生育量(fertility)之多寡為轉移，而生育量之多寡，以人類生育力(fecundity)之大小為轉移。影響人類生育力之大小有三種因子：第一、成熟之遲早及期限。第二、產兒間隔之時間。第三、每次產兒數量。普通男女成熟時期，因種種關係，互相差異，通常均在十五歲左右，而女子產兒截止期，常在四十五歲乃至五十歲。生育期間之長短，直接表示人類生殖力之大小，影響生產數量之多少極巨，女子成熟遲早之原因，為氣候、種族及環境。普通氣候較熱之區，女子成熟較早。據恩格門(Englemann)調查，女子在熱帶之平均成熟年齡為十二、九歲，在溫帶者為十五、五歲，在寒帶者為十六、五歲。各種族

女子成熟年齡亦不一致，例如據約琴(Joachim)調查，斯拉夫族女子成熟年齡為十六至十七歲，猶太女子成熟年齡平均為十四至十五歲。他如環境亦影響成熟期，大抵處於生活優裕環境者，其成熟期常較早，生育期間亦較長，生育力較大，生育量亦較多。據梅爾(Mayer)調查，三千上等女子，其成熟期平均為十四、七歲，另又調查三千家境較寒微之女子，其成熟期平均為十六歲。生活舒適或貧苦，不但影響人類之生育，即其他動物，一旦被捕，生活較安定優裕，其性能及生育量，恆高於野生之時。至於產兒間隔時間之長短，亦影響生育量之多寡，因一年生產一次與三年生產一次者，其產兒數量

表 50 六十年來各國人口出生之降低率

國 別	降低數當初期之百分數
英格蘭與威爾士	58.0
蘇 格 蘭	49.7
愛 爾 蘭	27.7
法 蘭 西	42.4
德 意 志	51.7
奧 大 利	67.4
匈 牙 利	52.3
義 大 利	38.5
挪 威	49.3
瑞 典	53.4
蘇 聯	40.0
西 班 牙	30.3
比 利 時	53.7
荷 蘭	45.2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 152 頁(原表見 East, E. M.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267) 及 1937—1938 年國際聯盟統計年報 42 頁材料之編製。

說 明：瑞典以 1926 年至 1930 年為最近期，蘇聯以 1881 年至 1885 年為初期，1935 年為最近期。

表 51 世界各國人口之出生率(1936年)

國 別	每千人口中之出生人數
利時	3.1
亞蘭	16.2
蘭	25.7
蘭	14.8
邦志	17.9
臘麥	20.0
亞島	19.6
牙利	19.0
亞宛	22.0
堡威	(1) 25.2
蘭牙	22.4
亞部	18.1
利蘭	24.1
夫士	15.1
典廷	14.6
大堅	28.2
圭利	23.3
度本	31.5
及邦	(2) 12.3
亞蘭	20.5
蘭	9.2
牙	15.0
西蘭	20.2
夫士	17.4
典廷	15.6
大堅	4.2
圭利	24.4
度本	10.0
及邦	18.9
亞蘭	(3) 20.4
牙	34.6
蘭	25.4
夫士	29.9
典廷	45.0
大堅	24.2
度本	17.1
及邦	16.6

材料來源：根據保加利亞 1936 年統計年報 788 —— 791 頁之材料。

說 明：(1) 1936年數字 (2) 1928年數字 (3) 1935年數字

表 52

世界各國人口

年 期	英 威 吉 利 與 士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法 蘭 西	德 意 志	奧 大 利
1871—1875	35.5	35.0	27.4	25.5	38.9	39.3
1876—1880	35.4	34.8	25.7	25.3	39.2	38.7
1881—1885	33.5	33.3	24.0	21.7	37.0	38.1
1886—1890	31.1	31.4	22.8	23.1	36.5	37.6
1891—1895	30.5	30.5	22.9	22.4	36.3	37.3
1896—1900	29.2	30.0	23.1	22.0	36.0	37.0
1901—1905	28.2	29.2	23.3	21.5	34.3	35.7
1906—1910	26.3	27.4	23.3	19.9	31.7	33.7
1911—1915	23.6	25.5	22.7	18.5	27.5	30.0
1916—1920						
1921—1925	19.9	23.0	23.1	19.3	22.1	22.2
1926—1930	16.5	19.9	21.2	18.2	18.4	17.6
1931—1935	15.0	18.2	19.8	16.5	16.3	14.4
1936				16.2		14.3
1937	14.8	18.0	19.2	16.2	18.9	13.3
	14.7	17.8	19.2	15.3	18.9	13.2
	14.8	17.9	20.0	15.0	19.0	13.1
	14.9	17.6	19.3	14.7	18.8	12.3

資料來源：根據許任廉人口論綱要 152 頁（原表見 East, E. M., Mankind at the

當屬懸殊，而每次產兒數量，或為單生，或為雙生，或一產三嬰以上者，其影響生育量或出生率之大小亦極重大。影響出生之各種因子，除上述三項外，如婚姻之狀況，結婚之早遲、職業分配、經濟狀況，均有影響出生率大小之可能，將次第述之於後。

最近六七十年以來，世界先進國家之人口生育率有降落趨勢。其降落之原因幾完全由於人為的生育限制，而非由於生育力之減低。又降落之程度，各地域與時期均不相同。歐洲各國，自一八七一年以後之出生率，頗

出 生 率 之 變 遷

匈牙利	義大利	都威	瑞典	俄羅蘇聯	西班牙	比利時	荷蘭
42.3	36.9	30.2	30.7	50.3	32.6	33.2
44.1	37.0	31.7	30.3	48.4	32.0	33.4
44.8	37.8	31.2	29.4	49.2	36.7	30.9	34.8
43.7	37.3	30.8	28.8	48.7	36.2	29.4	33.6
42.0	35.9	30.3	27.4	42.8	35.8	29.1	32.9
39.7	33.9	30.3	26.9	49.4	34.3	29.0	32.2
37.5	32.7	28.5	26.2	47.7	35.2	27.7	31.6
36.7	32.7	26.4	25.4	45.5	33.6	27.7	29.6
34.0	31.4	25.2	23.1	30.3	27.7
29.4	29.7	22.2	19.1	44.1	29.8	20.4	25.7
26.0	26.8	18.0	15.9	30.1	28.5	18.6	23.2
22.4	23.8	15.2	14.1	26.9	16.8	10.2	11.2
22.0	23.7	14.8	12.7	27.6	16.6	10.3	20.3
21.9	23.4	14.6	12.7	26.2	15.0	10.7	10.7
21.2	23.3	14.4	12.3	25.0	15.4	10.2	20.2
20.5	22.4	14.3	14.2	15.2	20.2	19.8
20.2	22.7	15.3	14.3	15.1	19.8	19.8

Crossroads, p. 267) 及國際聯盟1937—1938統計年報43頁之材料。

有降低，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間，以蘇聯人口生育率為最高，法國為最低。逮至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蘇聯降低百分之四十，法國降低百分之二十九。概括言之，北歐與西歐各國生產率降低最快，東歐及南歐各國降低較緩。茲依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為初期，計算最近期（一九三七）各國生產率降低百分數如表五十，並列最近世界各國人口粗出生率如表五十一，世界各國人口出生率之變遷如表五十二：

統計學家認人口統計以瑞典為最久，其人口性質亦最穩定，極合比較

之用，按該國一七四六年至一七五〇年間之出生率與一九二六年比較已降低原數百分之一五一九，一百八十年來已減至二分之一以下。歐洲西北工業最先發達之國家，其出生率變遷之情狀，據基辛斯基（Kuczynski）之調查，約減百分之三十九·二。美國人口統計出生率降落之程度，據生命統計專家研究之結果，各地域多不一致，以東部各州較早，中部各州次之，西部各州又次之，南部各州最後。至精確之數字，該國於哥倫比亞區內辦理出生登記，其結果，十六年間生育率亦降低百分之二四·七。

近五六十年來，日本人口出生率曾有增加，但因工業發達之結果，其出生率近年亦有減少之趨勢。又在一九〇九年以前，日本之出生登記不甚完備，漏額頗多，故出生率甚低，近年制度日趨完密，故在統計上顯示之出生率似有增加，實則並非出生真正增多也。

我國人口出生，尚無精密之統計，或與日本、印度相似，關於局部或小規模之出生統計材料，間亦由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辦理。其他私人調查，常僅限於某一區域或某一種特殊人口，範圍較狹。據各市政府之報告，材料亦多未盡可靠，故出生率往往超出一般意想。最主要之原因，一為調查時之重複，一為計算時之錯誤。重複錯誤，積之既久，愈難得正確數字。據專家之估

表 53 各大城市之出生率

市 别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南 京	8.0	13.3	18.1
上 海	16.0	16.4	16.2
北 平	17.5	21.1	23.9
青 島	7.6	9.3	9.0
杭 州	15.7	14.7	15.3
汉 口	15.6	12.0	15.5
廣 州	12.4	11.8	15.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編第二章(B) 2頁之材料，原表係市政府或衛生局之報告。

計，我國人口出生率，約在千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又鄉村人口之出生率通常高於城市。各大城市之出生率如表五十三：

前表所列城市出生率頗低，除出生報告遺漏及人數不正確之外，男女數相差過大，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如某一城市男多於女，雖女子之生育能力甚高，但所顯示之出生率仍屬過低，因一城市男多於女，即無異表示該城市出生機會之減少。按前述各國大城市男女人口數目，大致相埒，而我國則相差甚大，其原因大致因一部分流動人口，如謀職業者或因其他事務來往城市之人口，多不攜帶眷屬。設以二倍之女子數代替原有之女子數計算出生率，則較為近似。茲列其數字於表五十四：

表 54 各大城市之修正出生率

市 别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南 京	23.5	16.9	23.4
上 海	18.8	12.2	19.6
北 平	24.1	29.8	34.9
青 島	9.8	12.0	11.5
杭 州	19.7	18.5	19.3
漢 口	14.9	15.1	19.5
廣 州	14.7	13.9	18.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二章(B)83頁之材料。

鄉村人口之出生率，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之實地調查，就全國之範圍言，每千人口每年平均出生三八、九人。按我國北部(淮水以北)南部(淮水以南)比較，南部出生率較高，蓋北部歷年災荒較重，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活顛沛，生育隨之減少。下表雲南、貴州一區，四川一區生育率特高。該數省區交通閉塞，農民生活艱難，且鄉村農戶早婚仍極普遍。綏遠、山西、陝西諸省移墾居民較多，性比例失調，男子多不易成婚，加以天災人禍，農民缺乏休養生息之機會，生育因之大減，茲列各區域之鄉村人口出生率

於表五十五：

表 55 各省區人口出生率

區 域	農村數目	每千人之生育率
全 國	101	18.1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綏遠山西陝西	37	38.9
福建廣東	7	31.2
浙江江西	6	37.3
雲南貴州	4	38.5
四川	3	53.4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5	44.1
四川雲南	27	37.2
		38.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29 頁之材料。

至各私家小規模調查之結果，自千分之六十至千分之一六·五，相差極大。地域與技術不同，比率亦未必有相同之趨勢，茲列其數字於表五十六：

表 56 各地方人口調查結果之出生率

地 方	生 育 率
中國(1)	25.0
中國(2)	50—60
中國(3)	40—50
香港
北平教友	23.5
北平	18—20
廣東潮州西南	34.0
定縣	37.1
武寧	32.0
山西猗氏縣	36.5
山西清源縣	24.8
江蘇江寧縣	20.1
河南等四省	49.2
相北靈山縣	58.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章(C) 37—8 頁之材料。

說 明：(1)伊士特著交道口上之人類第 95 頁之材料。

(2)洛士著變遷之中國第 109 至 119 頁之材料。

(3)湯田森著世界人口之危險第 68 頁之材料。

以上各節，已將各國出生率及最近之變動，列其大概，其中遺漏殘缺之處頗多，故出生登記統計之研究改進，在統計落後之國家尤為特別需要。在亞洲方面，多數國家之人口出生率，無法稽考。即印度與日本之調查統計，較為進步，然其結果，亦多差誤。印度人事登記區域，僅及全人口四分之三，且遺漏之比率極高。日本在一九二〇年以前，尚未舉辦近代式之人口普查，其出生率多係估計。即在嚴格舉辦人事登記之後，最初數年，仍不免有此弊端。各國出生登記發展中，皆同有此經驗。非洲方面，南非聯邦人口，源出歐洲，其生命統計，較為核實。亞畿內亞與埃及之統計材料，有相當價值。其他非洲各地之人口出生率概況，幾全為推測或估計。澳洲方面，澳大利亞人口出生率甚屬可靠，在全世界出生登記，亦屬成績優異之區。最近新西蘭人口出生率，日趨精審，或皆源於仿行英國之登記制度。歐洲各國出生登記之區域較廣，而其精粗之程度不一，要以歐洲西北部，如英國及瑞典等處，歷史較久，成績較著。至西半球方面，幾無一大國有完善之生命統計材料。美國至一九二九年，人事登記始普及於全國，全國人口調查之舉行，亦近三十年間事。其出生統計，自屬未盡可靠。加拿大之出生資料，亦與美國相若。其他美洲各國之材料，其可靠性更難確定。就全球論，出生統計材料，當以英國及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處成績最著。近年以來，各國因交通之便利，人事登記方法，亦多改進，材料日漸精確，將來比較應用，當可更為便利。

粗出生率，僅可表示全人口之生育概況，若用以比較人口之生育能力，不甚適合。因人口間有不同之年齡分配，有不同之婚姻狀況，有不同之職業分配，若比較各集團人口間生育之能力，須依其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條件，校正其出生率，方合於研究比較之用。最簡單之校正出生率，為就一定時間內（通常指一年）出生數與每年女子之比率，其計算如下式：

$$\text{簡單校正出生率} = \frac{\text{出生數} \times 1000}{\text{人口中女子總數}}$$

其次為一定時期內(通常指一年)出生數與每千個十五歲至五十歲(美國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人口數之比率。十五歲至五十歲之婦人，稱為生育年齡期內之婦女，即在此年齡期間，婦女適於生育。十五歲以下與五十歲以上之婦女，極少生育之事實。美國人口統計家慣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生育時期，此項校正生育率，通稱為普通生育率，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普通生育率} = \frac{\text{出生數} \times 1000}{\text{生育年齡期內婦女總數}}$$

其次依母親年齡分組之區別生育率，係一定時期內指定年齡組之婦女出生數與每千個該年齡組婦女之比率，例如十五歲至十九歲、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等組母親所生之孩數，與年齡組婦女數之比，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區別生育率} = \frac{\text{指定年齡組婦女之出生數} \times 1000}{\text{指定年齡組內婦女數}}$$

其次為生育總額，指各年齡組區別生育率總數，即從十五歲至五十歲(或四十五歲)間各年齡組區別生育率之總和，即依現有區別生育率，又假定一千育兒期間之婦女，均能從十五歲活到五十歲，每婦女千人應生之嬰兒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生育總額} = \text{十五至五十歲各年齡組區別生育率之總和}$$

其次為婚姻生育率，指婚姻出生數與每千十五歲至五十歲已婚婦女數之比率。婚姻出生數為每已婚婦女千人所生合法嬰兒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婚姻生育率} = \frac{\text{婚姻出生數} \times 1000}{\text{十五歲至五十歲已婚婦女數}}$$

其次為職業生育率，指按夫之職業，每生育期間已婚婦女千人所生之嬰兒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某職業之生育率} = \frac{\text{某項職業之夫所生嬰兒數} \times 1000}{\text{某項職業之夫所配生育期間已婚之婦女數}}$$

某次為繁殖率 Reproduction rate，繁殖率分為粗繁殖率及淨繁殖率二種。粗繁殖率指生育總額中除去男孩數之結果，粗繁殖率表示依現有生育數，並假定每育兒期間之婦女千人無一人中途死亡時，其所生之女孩數，其計算方法如下式：

$$\text{粗繁殖率} = \frac{\text{某年齡組婦女出生之女孩數} \times 1000}{\text{某年齡組內婦女數}} \quad (\text{生育期間各年齡組之總和})$$

淨繁殖率，係根據現有生育數，表示每女子應生之女孩數。蓋新生之一千個女孩，在其生活時期與生育期間，將生育若干個女孩，如恰生育一千個女孩，則人口將不增不減；如比一千較多，則人口將增加；如比一千較少，則人口將降低。計算淨繁殖率之法，第一從生命表中查出一千個女孩成長到十五歲時尚存者若干，成長到十六歲時尚存者若干，依此類推，直查至五十歲時尚存者又若干。第二計算十五歲至五十歲間各年歲婦女之生育率（僅計女孩），即在該年齡（如十五歲至十六歲、十六歲至十七歲等）每婦女千人所生之女孩數。第三將各年歲婦女之生育女孩率，乘以該年齡婦女之現存率，表示最初之一千個女孩，成長至該年歲時，一歲中所生之女孩數。第四將第三步所得逐年數字，從十五歲至五十歲全部相加。所得總數，表示淨繁殖率。例如第一步從生命表上檢查，得到一千女子在十五歲至十六歲間，平均存八百四十。第二步計算十五歲至十六歲間每婦女千人平均生育三·五個女孩。第三步用三·五乘以千分之八百四十，得二·九四，表示一千個女孩長成至十五歲至十六歲時，平均生育二·九四個女孩。第四步將第三步計算之各年數字相加，得每千個女孩生長到五十歲後，平均可生之女孩數。如一千個女孩，可生一千二百個女孩，其淨繁殖率為一·二。

生育一事，關係女子較切，故欲測量人口的真正生育狀況，最好用人口中的婦女數作推算之標準，僅從粗出生率，頗難作精密之研究。例如甲地有

人口三萬，男子一萬四千，女子一萬六千，一年之內，生育七百五十個嬰兒，粗出生率爲千分之二十五，其簡單校正出生率爲千分之四十七。又假定甲地生育期間婦女爲九千人，其普通生育率爲千分之八三·三。同時乙地亦有人口三萬，男子二萬，女子一萬，一年之內，生育六百個嬰兒，粗出生率爲千分之二十，比甲地之粗生育率低千分之五。然若用婦女人口作計算之標準，則簡單校正出生率爲千分之六十，較甲地高千分之十三。又假定一萬女子之中，在生育期間者有六千五百人，乙地之普通生育率爲千分之九二·三，比甲地又高千分之九，可見乙地女子生育能力比甲地高。但乙地女子人口，只佔總人口三分之一，故乙地之粗出生率，反較甲地低五分之一，粗出生率之不盡可恃，可以概見。因此各種校正出生率之研究，實屬必要。

我國人口之粗出生率，既無精密之研究，各種校正出生率之推算，更寥寥無幾。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各年分赴各地調查之結果，出生之多寡，視女子成分之高低與婚姻狀況爲轉移，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間中國農家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人口婚姻狀況之分配如下表（見表五十七）：

表 57 中國農家 15 歲至 44 歲人口性別及婚姻狀況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男	未 婚	28.2	28.8	27.7
	已 婚	67.9	67.6	68.2
	離 異	3.5	2.3	3.6
	離 异	0.1	0.1	0.1
	未 許	0.3	0.2	0.4
	女	10.5	9.8	11.2
女	未 婚	84.8	85.5	84.1
	已 婚	4.6	4.7	4.6
	寡	—	—	—
	離 异	—	—	—
未	許	0.1	—	0.1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26 頁之材料。

不僅性別與婚姻狀況影響出生率之大小，即已婚者年力之強弱，亦與出生多寡有關。我國農家已婚女子人口各年齡組之分配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五十八）：

表 58 中國農家已婚女子人口年齡之分配

年 齡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10—14	6.5	6.7	0.3
15—19	9.7	36.4	9.1
20—24	16.7	16.5	16.8
25—29	17.8	17.0	17.6
30—34	12.0	11.9	14.1
35—39	13.3	13.0	13.5
40—44	9.8	10.1	9.5
45—49	9.3	10.2	8.6
50—59	10.4	10.2	10.5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三章(B) 30頁之材料。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我國農家女子之生育率，每千已婚婦女全年產兒數，按年齡分組之數字如下表（見表五十九）：

表 59 中國農家已婚婦女各年齡組之區別生育率

年 齡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10—59 總計	164.7	158.6	170.3
15—44 總計	203.6	197.4	209.2
10—14	12.9	6.3	27.4
15—19	142.0	126.8	157.9
20—24	266.0	260.1	273.0
25—29	276.8	261.3	261.7
30—34	221.0	206.8	230.1
35—39	168.4	176.4	159.6
40—44	18.5	81.3	67.7
45—49	21.6	16.5	16.2
50—59	2.1	2.7	1.6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31—32頁之材料。

我國農家婦女累積生產嬰兒數，可就各年齡組中婦女平均生產數見之，大概二〇歲至三五歲之間增加最速，其詳如下表（見表六十）：

表 60 中國農家婦女各年齡組積年平均產兒數

年齡分組	全 國	北部—淮水以北地方	南部—淮水以南地方
總計	3.80	3.13	3.4
10—14	0.03	0.03	0.02
15—19	0.30	0.26	0.33
20—24	1.22	1.15	1.27
25—29	2.43	2.31	2.50
30—34	3.55	3.42	3.50
35—39	4.32	4.09	4.50
40—44	4.98	4.80	5.20
10—5 總計	2.71	2.55	2.80
45 歲以上總計	6.29	2.09	5.5
年齡未詳	2.03	0.80	4.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年第二章(B) 32 頁之材料。

若就職業之區別，論生育率之高低，可從夫之職業分類，按每百已婚婦女在一六歲至四五歲之間所有兒女數如下表（見表六十一）：

表 61 中國人口之職業生育率

職 業	每百婦女所有兒女數
商會行會會長	263
律師工程師醫師	257
教授及著作家	249
銀行商店經理	243
官吏	239
農夫	219
手工人	212
交通業工人	200
商店店員	198
工廠工人	194
小販	187
無職業者	185
家庭服務	175

材料來源：根據許仕廉人口論綱要 176 頁之材料，原載見 Chen, W. H. Y.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ccording to Social Classes,

按農家經濟之貧富關係區別，每千已婚婦女之產兒率如下（見表六十二）：

表 62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按貧富關係之婚姻生育率

經濟狀況	1931—1934 總計	1931—1932	1932—1933	1933—1934
富 有 者	25.5	27.7	24.7	24.5
安 舒 者	47.2	50.6	46.3	44.9
貧 窮 者	48.6	48.5	44.1	37.9
總 計	44.2	48.3	44.1	40.9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33頁之材料。

據表，富家經濟能力充裕，生育率最低。安舒者多屬自耕農，各有固定財產，生活較為安定，而於農作之興趣，又極濃厚，生育率最高。貧窮者以佃農及苦力為多，生活不安，其生育率較次。若就產權關係觀之，江蘇江陰農家每千已婚女子之生育率如下表（見表六十三）：

表 63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按產權關係之婚姻生育率

田 機	1931—1934 總計	1931—1932	1932—1933	1933—1934
自 耕 農	41.5	43.7	38.4	41.5
半自耕農	46.0	48.3	47.8	40.0
佃 農	46.3	52.6	43.6	46.3

材料來源：根據農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34頁之材料。

表內生育率，以自耕農較低，半自耕農及佃農情形相似，蓋既均屬業農人口，除富有之自耕農外，其他農家之貧富相差極微，故生育率不能有顯明之區別也。

近半世紀以來，各國人口出生率有一致減低之趨勢，對於將來人口組合及變遷之前途，影響至大。人類自動節制生育之動機，約有下列數因子：（1）個人主義——自我享受、自我發展之觀念日益發達，家庭兒女之觀念

日益淡薄，故能影響出生率。（2）婦女解放——工業革命以後。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地位日益增進，因之安於家庭以內生活之女子，比以前減少，多事生育，當亦非所樂願。（3）獨身及遲婚——婚嫁女子數之減少，及遲婚者之增多，乃個人主義及婦女解放當然之結果。結婚人數之減少與女子結婚之延遲，對於產兒數量極有關係，故生育率因之減低。（4）生活程度日高——人類之欲望，恆趨於向上，窮苦人希望增進到富人階級，生活安舒者亦希望更進一步，故生活程度日漸增高，生活程度日高，自不願擔負教養許多子女之重累，致阻礙個人生活，故生育亦日漸減少。同時室家夫婦欲使所養子女生活較為優裕，教育機會較多，亦不得不限制生育。（5）都市化程度之增進——都市人口衆多，謀生不易，獨身遲婚者日增，故生育數量因亦趨降低。又節育方法在都市更易求得亦為都市人口生育率降低較速之一原因。（6）宗教勢力衰微——歐美宗教多直接的或間接的鼓勵生育，晚近宗教勢力日衰，多子之主張，漸為民衆所不取，出生率亦因之降低。（7）節制生育方法之流行——人類因有不願多生子女之願望，遂發生節制生育之方法，故近今各國人口出生率，多有日趨低落者。

二、死亡 死亡之多寡，以死亡率表示之。死亡率之計算，與出生率相似，乃一年內每千人口中之死亡人數。各國對於死亡率之記載，不甚普遍，其殘缺不全之情形，與出生記載相同。惟就一般狀況言，死亡率之差誤，常較出生率之差誤為小，因死亡登記，較出生登記為容易而可靠也。茲列死亡率之計算式及各國人口之最近死亡率（見表六十四）如下：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數}}{\text{人口數}} \times 1000$$

現在各國平均死亡率多在千分之十五至三十之間。不進化民族之死亡率較進化民族之死亡率為高。保育醫藥之術不精，嬰孩未及週歲而死亡者，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因衛生常識之欠缺，可以不死而死者，比比皆是。

表 64 世界各國人口之粗死亡率 1

國 及	別	1921—1925	1926—1930	1931—1935	1934	1935	1936	1937
埃及		25.4	26.3	27.6	28.1	26.7	29.4	
南非	聯邦	9.7	9.7	9.8	9.7	10.6	9.6	10.0
加拿大		11.2	11.1	9.7	9.4	9.7	9.7	
北美合衆國		11.8	11.8	10.9	11.0	10.9	11.5	
墨西哥		25.5	25.6	24.1	22.5	22.0	22.4	23.8
阿根廷		14.6	13.5	12.1	11.6	13.0	11.8	11.8
智利		30.3	25.8	24.7	26.8	25.0	25.3	25.0
哥倫比亞		18.8	14.0	14.1	15.1	14.9	15.0	12.9
哥斯德黎加		23.1	21.1	20.0	17.8	21.9	20.9	18.2
危地馬拉		19.8	22.0	22.7	25.5	23.1	20.9	20.7
牙買加		23.4	19.4	18.0	17.1	17.7	17.4	
坡多西蘭		21.0	21.7	20.3	18.9	18.0		
薩爾瓦多		22.9	23.7	23.0	24.5	24.2	20.7	20.5
烏拉圭		11.5	10.8	10.4	10.0	10.6	9.7	
委內瑞拉		19.2	19.4	18.0	18.5	16.9	17.9	
錫基善洛斯島		27.8	25.1	24.7	22.9	26.6	21.8	
高麗		19.9	15.8	14.3	13.2	13.6	12.4	
台灣		19.7	20.3	19.0	18.1	18.8	18.6	
印度		24.0	22.0	20.6	20.7	20.3	19.9	
種子		25.0	24.3	23.5	24.9	23.6	22.6	
日本		21.0	20.9	18.4	19.9	19.5		
海峽殖民地		21.8	19.3	17.9	18.1	16.8	17.5	
馬來西亞		28.3	29.7	24.7	26.5	25.1	24.9	22.4
馬來聯邦		24.7	27.4	19.9	21.4	19.9	19.2	19.9
馬來聯邦以外地				21.4	23.4	22.9	23.1	20.8
巴勒士登		23.4	23.7	20.9	21.8	18.6	16.1	18.9
菲列賓基島		18.9	19.7	18.5	18.5	19.5	18.0	
德國		13.3	11.8	11.2	10.9	11.8	11.8	11.7
奧地利		15.8	14.4	13.5	12.7	13.6	13.2	13.5
比利時		13.4	13.7	12.9	12.2	12.8	12.8	12.7
保加利亞		20.8	17.9	15.5	14.1	14.6	14.2	13.4
丹麥		11.3	11.1	10.9	10.4	11.0	11.0	10.8
西班牙		20.2	17.9	16.2	15.9	15.5		
愛沙尼亞		15.5	16.5	14.9	14.1	14.9	15.6	14.7
芬蘭		15.1	14.8	13.4	13.1	12.7	13.8	13.0
法國		17.2	16.8	15.7	15.1	15.7	15.3	15.0
希臘		16.5	16.6	16.5	15.0	14.9	15.2	

表 64 世界各國人口之粗死亡率 2

	別	1921—1925	1926—1930	1931—1935	1934	1935	1936	1937
匈牙利	19.9	17.0	15.8	14.5	15.3	14.2	14.2	
愛爾蘭	14.6	24.4	14.0	13.2	14.0	14.4	15.3	
義大利	17.3	16.0	14.1	13.3	13.9	13.7	14.0	
拉脫維亞	14.8	14.8	13.9	13.0	14.2	14.1	14.3	
立陶宛	16.4	16.2	14.6	14.5	13.9	13.3	13.1	
盧森堡	18.4	14.2	12.7	11.8	12.6	11.5	11.9	
馬爾他島	23.0	22.2	22.1	22.5	23.5	17.8		
都威爾	11.5	11.0	10.4	9.9	10.3	10.3	10.4	
荷蘭	10.4	9.9	8.9	8.4	8.7	8.7	8.8	
波蘭	17.3	16.8	14.6	14.4	14.0	14.2	14.0	
葡萄牙	20.4	18.4	17.0	16.6	17.1	16.4	16.0	
羅馬尼亞	23.0	21.2	20.6	20.7	21.1	19.8	19.3	
英國	12.4	12.3	12.2	12.0	12.0	12.3	12.3	
瑞典	12.1	12.1	11.3	11.2	11.7	12.0	12.0	
瑞士	12.5	12.1	11.3	11.3	12.1	11.4	11.3	
捷克斯拉夫	13.1	15.3	13.8	13.2	13.5	13.3	13.3	
巨哥斯拉夫	20.2	20.0	11.9	17.0	13.8	16.0		
澳大利亞	9.5	9.3	9.0	9.3	9.5	9.4	9.4	
新西蘭	8.3	8.3	8.2	8.5	8.2	8.7	9.1	
海地	14.1	11.7	9.4	9.6	8.4	8.5	9.3	

材料來源：根據 1937—1938 國際聯盟統計年報 42 頁材料。

故未進化民族生育率雖高，死亡率亦高，兩兩相抵，人口增加仍屬遲緩。

總觀上表數字，可以發現各國間之人口死亡率俱有降低之趨勢。若干國家，於一世紀以前，其死亡率即已開始降低，尤以西歐各國在大戰未發生前之低落為甚。若干國家死亡率未有顯著之變動，惟就大體言，降落之趨勢，則極顯著。茲附錄一八〇八年至一九二八年各國死亡率之紀載如下表（見表六十五）：

粗生育率之不可靠，已如上述，粗死亡率之不可靠，亦屬相同。死亡率與人口之年齡分配有極密切之關係，用粗死亡率測量人口動態而不考慮年齡分配，極易誤解。例如一九三一年新西蘭人口之死亡率為千分之八·三，

表 65 世界各國人口粗死亡率之變遷

國 別	1808	1818	1828	1838	1848	1858	1868	1878	1888	1898	1908	1918	1927
奧 國	1812	1822	1832	1842	1852	1862	1872	1882	1892	1902	1912	1922	1928
比 國													
保 加 利 亞													
丹 麥	24.4	20.4	23.8	20.3	20.1	20.1	19.1	19.3	19.3	16.0	13.4	12.4	11.3
英格蘭威爾士													
芬 法	39.8	25.6	27.3	21.9	25.7	26.3	31.7	23.0	20.8	19.6	16.9	18.3	
德 國	25.7	25.3	25.9	23.6	23.5	23.4	26.6	22.4	22.2	20.7	18.5	20.1	16.6
匈 牙								27.0	25.1	28.0	25.8	23.9	20.8
牙 爾 大											13.9	13.7	11.8
愛 義											35.8	32.5	23.9
荷 蘭											24.5	22.1	17.4
挪 威											16.7	20.1	18.3
波 地											18.2	17.0	15.9
羅 馬											29.8	29.9	26.3
蘇 蘭											22.6		
蘇 格											26.6	25.8	22.2
塞 爾											20.5	17.1	13.8
塞 維											13.0	9.9	
西 斯											10.5	19.4	10.3
瑞 典											18.2	18.0	17.1
瑞 土											16.6	15.6	13.6
阿 根											13.5	13.5	10.9
加 拿											10.9		
智 大											25.0	21.2	25.8
瓜 拉											17.1		
洪 都											26.5	30.6	30.2
尼 拉											23.4	25.3	30.7
波 馬											36.9	24.9	35.8
美 地											31.8	28.9	21.7
錫 印											21.1	22.2	20.1
日 本											19.1	18.0	15.3
非 列											14.8	13.4	
亞 菲											32.0	28.8	27.0
內 非											22.8	23.7	
亞 菲											30.6	30.9	27.9
內 非											23.1	24.4	18.8
亞 菲											12.4	14.2	12.4
內 非											22.4	20.1	18.1
亞 菲											15.4	14.6	12.2
內 非											18.4	17.2	17.1
亞 菲											11.0	12.1	12.5
內 非											10.8		
亞 菲											25.5	25.8	28.5
內 非											35.0	32.2	31.7
亞 菲											31.9	24.5	
內 非											28.2	20.7	21.4
亞 菲											25.1	26.1	18.8
內 非											25.2	25.6	
亞 菲											22.6	21.4	24.3
內 非											30.4	31.0	
亞 菲												13.7	11.8
內 非											20.9	22.7	26.8
亞 菲											28.2	31.1	31.5
內 非											29.1	31.3	32.8
亞 菲											18.1	20.4	20.6
內 非											20.8	24.9	
亞 菲											23.6	21.6	25.3
內 非													
亞 菲											29.8	39.1	43.7
內 非											27.5	26.9	28.3
亞 菲											25.8	21.6	16.7
內 非											16.8		
亞 菲											25.1	26.5	27.3
內 非											25.8		
亞 菲											10.3	12.0	10.0
內 非											14.4	12.7	10.7
亞 菲											10.5	9.5	
內 非											11.3	11.5	9.8
亞 菲											9.7	9.4	12.2

材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現代人口問題 264—266 頁之材料。

是該人口平均壽命應為一百二十歲，實則該人口因地理關係移民關係壯年人多，幼年人老年人少，粗死亡率低，因此人口統計學家算出人口生命表，按各年齡表示其死亡率之大小及平均生命預期歲數，並就各年齡各類性質人口生死情形，計算各別之特種死亡率，茲擇要述之如後。

從出生之日起滿週歲之小孩，稱為嬰孩，嬰孩因適應環境之能力較弱，故死亡較多。研究生命統計者，將嬰孩死亡率列為特種死亡率，其意義係指一定地方一年內嬰孩死亡數與嬰孩總數之比率。如甲地一九三〇年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七十，指該地在一九三〇年內，每千出生數有七十嬰孩不及週歲即已死亡。嬰孩死亡率之高低，因時、因地、因人、因文化程度而異。野蠻民族之嬰孩死亡率極高，其原因多係暴露過甚，飲食不調，或保護不周所致，死於疾病者較少。逮社會進化，生活複雜，疾病流行之後，死於疾病之嬰孩乃漸多。近年印度嬰孩死亡率在千分之一百八十左右，我國嬰孩死亡率在千分之二百左右，日本嬰孩死亡率在千分之一百五十左右，其他亞洲以外各國之嬰孩死亡率挪威、瑞典、澳大利亞、新西蘭在千分之八〇以下，英格蘭、蘇格蘭、瑞士、荷蘭、丹麥在千分之一〇〇至一二〇之間，美、法兩國在千分之一二〇至一四〇之間，義大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在千分之一四〇至一六〇之間，德意志、西班牙在千分之一六〇至一八〇之間，蘇聯、匈牙利、奧地利、羅馬尼亞在千分之二〇〇以上。同在一國境內，各都會，各市鎮、各鄉村之嬰孩死亡率相差甚遠，依雷蒙德·佩爾（Raymond Pearl）調查，美國有多數市鎮，其嬰孩死亡率只千分之十八，其他地方有達千分之三百。在公共衛生發達地方，嬰孩死亡率，常在千分之五十與六十之間，近年來新西蘭之嬰孩死亡率，亦降至千分之五十，是知人口不甚密集地方，如有完備或進步之社會組織，其嬰孩死亡率不難降到千分之五十至七十之間。

十九世紀以後，文明進步，社會組織日趨完備，各國之嬰兒死亡率有降

低之趨勢。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澳大利亞、瑞典、荷蘭，均降百分之三〇以上，挪威、法國、新西蘭、奧地利降低百分之二〇至三〇，匈牙利、義大利、英格蘭與威爾士降低百分之一〇至二〇，比利時降低約百分之十。歐戰以後，各國嬰孩死亡率，仍繼續下降，其趨勢較前時更為顯著。

嬰孩死亡率與家主經濟能力有密切關係，凡作工之母親，其嬰孩死亡率比普通死亡率常高。住宅窄小，地土潮濕，飲食不潔，缺乏新鮮空氣，最易增長嬰孩死亡率，原於缺乏適合衛生之環境。父母缺乏教育，其嬰孩死亡率常高。城市之嬰孩死亡率常較鄉村為高。乳哺之嬰孩死亡率，比瓶乳嬰孩為低。胎產時用產婆接生者，比用醫生接生者，其嬰孩死亡率常高。其主要原因偏重於經濟能力者為多。

私生嬰孩死亡率，因受社會習慣及法律之限制，比婚生嬰孩死亡率常高。美國每年有私生嬰孩三萬二千人，不滿週歲死亡者常達百分之三〇。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挪威之婚生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六十，而私生嬰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二二。一九一五年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婚生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一〇五，其私生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二〇三，約增高達一倍之多。

嬰孩死亡率降低之原因頗多，其主要者約有數端。第一、育兒方法之進步：歐美各國因教育發達之結果，國民知識普遍增高，一般為母者，大都已知注意嬰兒衛生，設有疾病，醫療看護，亦有遇到之設備，並有慈善機關從旁資助，故嬰孩死亡率因之減低。第二、婦女育兒數之減少：晚近各國婦女育兒數量減少，及家庭人口之縮減，嬰孩得有較周到之看護，死亡率之減低，亦為理所必然。法國馬錫(March)氏曾證明嬰孩死亡率隨家庭人口之增多而增高，凡家庭中兒童僅為一或二人者，其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一〇六，有六個童兒之家庭，其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二一，有七個兒童以上之家庭，其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二六五。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其情形亦同。第

三、醫療技術較前進步：凡兒童常遇之疾病，如天花、白喉、猩紅熱及百日咳等病，現均能施以預防及診治，故嬰孩死亡率為之大減。第四、生活程度之提高：因生活優裕，對於一般死亡率固能使其降低，而對於嬰孩及幼童死亡率，更能使有特殊之效驗。據美國調查八大城市之結果，凡父親收入在四五〇金元以下者，其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六六、九，但在收入增高程序中，有低落之趨勢，直至父親收入超過一二五〇金元時，其嬰孩死亡率已減為千分之五九、一，約當前述三分之一，可見收入與嬰兒死亡關係之深切。因收入影響生活及保嬰，係屬直接之事實，而保嬰之影響整個死亡率之低落，更為明顯之事實。

按男女性別及年齡之不同，分析死亡率之差異，稱為標準死亡率、校正死亡率、或精密死亡率。普通一般女子之死亡率，除在生育期間外，大都較男子為低。從各國人口生命表，及各年齡組男子死亡率，可以見之。通常按性別之死亡率，女子常低於男子。除因於生理方面之差異外，要在後天方面，男子多從事戶外工作，遇生命危險之機會較多，又男子所從事之工作，多屬艱苦繁重者，如礦工水手及士兵等是，皆可直接增高死亡率。就性情言，男子較為放縱，不若女子之能清靜節制，亦男子死亡率增高原因之一。

獨身與結婚對於死亡率之影響亦極有興趣，據馬錫（March）氏研究，結婚之男子死亡率，當較獨身者、斷弦者及離婚者之死亡率為低。女子方面，則已婚女子在二十至三十九歲之間，間有較未婚女子之死亡率稍高，其他各年齡組則已婚女子之死亡率均屬較低，可見婚姻與死亡率之關係。婚姻對於死亡率之影響，其解釋不一。第一、婚姻可予人以安定之家庭生活，夫婦間之互助及互相看護，子女之歡娛，責任心之引起，及生活之調適，皆有減低死亡率之可能。第二、婚姻本身含有選擇性，凡體質不強，謀生無術者，皆不易得配偶，故已婚者之死亡率常較低，尤以男子為甚，因此之故，結婚實較獨身能使身心得到適宜之發展，死亡率之低降，或由於此。

職業之性質如何，亦可影響死亡率之高低，據美國都會人壽保險公司之調查、職業與死亡率之關係，以農人死亡率為最低，其死於六十五歲以後者，有百分之四四·九，而平均壽命為五八·五；侍者之死亡率甚高，達六十五歲以上者，僅百分之四，平均壽命為四二·六；書店員及辦公室助理，平均壽命為三六·五，較侍者更短。馬錫(March)氏調查英、法各國職業死亡率之結果，從事於不同職業之男子，其死亡率差異甚大，壯年時與老年時亦互有差異。大概凡從事於一種職業，工作性質所含之危險性較多者，其死亡率較高；若工作性質相似，從事於戶外工作者，生活於日光空氣中，其死亡率常較低；從事於生活安定及有秩序之職業，如教師、律師、其死亡率常較從事於生活不安定及無秩序之職業，如奔波不定之掮客、經濟人等為低。職業與健康及壽命之關係，極為密切，其影響死亡率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

死亡率之大小，與貧富階級亦有關係，蓋收入愈多，一切生活，皆較豐裕，不但衣食住較為安舒，即教育、醫藥、娛樂皆可應付享受，收入微少之貧苦人，諸事簡率，貧富影響死亡率之事實，可從兩方面見之。第一、嬰孩死亡率常為人口死亡率之主要部分，而父之進款多寡，對於嬰孩死亡率有密切之關係。父之收入少之家庭，受經濟壓迫，生活艱難，嬰孩死亡率必較高，父之收入較多，則一切保養方面，易於周到，嬰孩死亡率愈低，故父之進款與嬰孩死亡率成反比例。按美國七個城市嬰孩死亡率，父無進款者，嬰孩死亡率為千分之二〇〇以上；父之收入在四五〇元以下者，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六六·九；收入遞增，死亡率亦漸減；父親收入在一二五〇元以上者，其嬰孩死亡率僅千分之五九·一。第二、即普通死亡率之高低，亦受貧富之影響。英格蘭與威爾士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間二十至六十五歲之男子死亡率，亦受社會階級之影響。社會階級由富有趨於貧乏，其死亡率亦逐漸增高，可見貧富對於一般死亡率之影響。法國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間各業雇主

及工人死亡率，按年齡分別，工人死亡率，亦較雇主為高。又為經濟影響之一明證。

晚近各國都市化之程度日益加深，由鄉村移入都市之人口益增，人口集中之後，與疏散之人口，其死亡率必不盡同。探討此種問題之途徑，首須將城鄉人口之死亡率加以比較，歐美人口由鄉入城之移動，女子數量常超過男子數量，少年人之數量亦常超過老年人之數量。僅據城鄉人口之粗死亡率，似嫌簡單，宜按性別及年齡分析研究。美國城鄉區域按都市化之程度，依每十萬人口之生存數量比較，可以表示生存數量與都市化成反比例，即死亡率與都市化成正比例，各年齡組之女子死亡率較男子為低。若以莫格蘭及威爾士為例，計算其實際死亡數量與預期死亡數量之比率，亦可見大城市之實際死亡數，較預期死亡數為高。城區較低，鄉區則更低，除生育期間之女子外，幾有一致之趨勢。

人之壽命，高者不過百年，實際上臻此上壽者，為數極少，大多皆中途死亡。各國因醫藥衛生生活職業之互相歧異，各年齡之死亡分配亦多不同。通常為便利起見，僅就人口之平均壽命，加以比較，平均壽命者，即該處人口可以生存之平均年歲。推求方法，通常以死亡者數量除死亡者共有之年齡，例如死亡者為一千人，所活年齡之總數為四萬五千歲，則其平均壽命為四十五歲。此係自出生算起之平均壽命，故又謂之出生平均壽命。但欲求進一步之分析，則因出生後各年齡之死亡率，頗不一致，故各年齡之平均壽命，亦多差異。例如美國經驗死亡表，十歲者平均尚可活四八、七二歲，二十歲者平均尚可活四二、二〇歲，相差不及十歲，因二十歲者已越過十年間之死亡可能性也。

世界各國人口平均壽命，以澳洲、丹麥、挪威及瑞典為高，印度較低，相差一倍以上。至平均壽命，女子多較男子為高，亦一極普遍之現象。最近各國之平均壽命，俱有日趨增高之勢，亦醫藥衛生技術進步及生活舒適之結

果也。

總上所述，人口死亡率日漸減低，而平均壽命趨於增高，乃近年來世界先進各國間普遍之現象。究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公共衛生之改進，（二）醫藥技術之進步，（三）饑饉災荒之防止，（四）生活之舒適豐富。

我國人口死亡之材料，雖較出生為多，但亦甚不完備，據各專家研究之結果，中國人口死亡率約千分之三十左右，據金陵大學卜覲教授調查三八、二五六家農人所求得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七·一。茲就城鄉兩方面述其他資料，以備參攷。

現時我國各大都市之衛生醫藥設施及經濟教育狀況，尚無顯著之進步，而政府之統計報告，其死亡率均頗低，似有遺漏之處。茲列七大城市之普通死亡率如下表（見表六十六）：

表 66 各市人口之粗泛死亡率

地域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南京	18.0	16.1	23.7	14.8	12.9	17.6	13.4	11.4	16.3
上海	12.7	12.1	13.6	8.7	8.0	9.6	8.8	8.1	9.7
北平	17.3	13.5	24.0	18.2	14.6	24.6	14.4	11.4	20.0
青島	8.8	7.5	10.9	11.0	10.0	12.6	8.7	8.0	9.8
杭州	14.2	10.5	15.3	12.1	11.0	14.0	9.9	9.1	11.1
漢口	15.7	12.1	19.0	20.0	12.1	13.5	6.6	5.8	7.7
廣州	16.5	16.1	17.0	12.8	19.5	20.1	18.6	18.5	18.8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章(B) 30 頁之材料。

一般鄉村人口之入城市謀生者，如店夥傭工等，一有疾病，多返鄉間，故死亡率或亦因之減低，男子較女子為尤甚。至特別死亡率之研究，可就南京市及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之資料分析之。按性別及年齡分組之死亡率，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之數字。見表六十七，二十四年度之數字，見表六十八，職業人口之死亡率見表六十九，均係南京市之報告。各種病因之死亡統計，其計算方法有二。第一、按死亡原因之人數分配計算各種死因之百分數，以明病因之輕重，如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及南京市二十三三年度是。第二、每十萬人口各種死亡原因之死亡人數，如北平市第一衛生區十五至二十一年及南京市二十四年是。茲詳列如表七十。至都市嬰孩普通死亡率及其男女之差，見表七十一所載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九年來之數字。嬰孩死亡率按性別、胎次、母之年齡、父之職業、母之結婚年數、及家庭經濟之分別，俱見表七十二所載南京市二十三三年度之報告。

表 67 南京市人口性別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分組	性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0—4	男 女	73.4 104.0	61.5 69.3	60.8 72.9
5—14	男 女	8.1 11.5	5.6 7.3	4.5 4.3
15—19	男 女	4.4 6.1	2.5 5.3	2.3 5.0
20—29	男 女	6.2 9.9	4.1 7.8	3.5 7.4
30—59	男 女	17.1 16.3	16.0 13.6	13.1 11.8
60 以上	男 女	49.1 66.3	45.9 55.6	33.5 47.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編第二章(B) 34 頁之材料。

表 68 南京市人口性別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分組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18.27	16.00	21.37
0—4	98.60	94.89	102.52
5—9	8.51	7.65	9.35
10—14	2.83	3.15	4.71
15—19	4.83	3.83	6.41
20—24	6.12	5.16	7.06
25—29	5.85	4.89	7.52
30—34	6.21	5.11	5.11
35—39	6.51	6.13	6.13
40—44	8.57	8.74	8.29
45—49	11.65	12.78	9.71
50—54	17.13	19.53	13.33
55—59	22.79	26.45	17.91
60 以上	54.23	50.19	58.83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113—114頁之材料。

表 69 南京市人口職業別之死亡率

職業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農	13.3	5.7	3.6
工	12.9	7.0	4.6
商	14.0	7.8	5.7
交通運輸	8.7	3.7	4.1
公務	9.1	2.2	1.7
自由職業	9.0	6.2	4.0
人事服務	14.5	3.3	2.9
無業	29.8	32.0	26.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二章(B)34頁之材料。

表 70 南京北平兩市人口之死亡原因

死 亡 原 因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 (1)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度及二十一年		南 單 市 (1) 二十三年度		總 計 (1) 二十四年漢(城區)	
	民國十五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總 計	男	女
肺 痘	303	14.4	8.3	159.9	170.8	141.0
呼吸系病(肺除外)	260	17.3	22.5	377.1	348.2	428.8
消化系病(二歲以下 腸炎除外)	244					
心 脣 病	166	6.7	1.9	28.7	38.3	20.6
抽 瘋 病	125	5.5	4.7	167.2	88.7	135.4
老 衰 及 中 風	120	6.9	5.6	8.3	55.7	102.6
二歲以 下 腸 炎	110					
初 生 產 弱 及 早 產	91	4.5	3.2	46.0	54.8	50.3
其 他 燆 痘	81	2.7	0.9	14.8	8.5	24.4
猩 紅 热	80	3.1	0.1	0.7	0.6	0.9
流 行 性 腸 炎 膜 炎	70	1.1	0.4	8.9	8.1	10.1
赤 痢	46	0.8	2.9	0.8	0.6	7.2
其 他 原 因	35	3.7	0.6	21.6	21.1	22.4
其 他 發 热 及 敏 慾	30	2.4	11.5	28.3	26.7	30.2
麻 瘡	26	2.6	6.0	17.0	114.7	18.6
瘧 痘	24	1.5	4.3	64.0	34.4	78.8
傷 寒 及 類 傷 寒	20	0.4	1.6	19.1	23.2	12.9
傷 痘	19	1.0	2.2	32.9	—	78.2
白 痘	11	0.8	0.2	5.5	5.8	4.9
因 不 明	9	1.3	0.2	33.9	30.5	30.1
霍 斑	6	1.0				
瘧 痘	5	0.2				
外 中 毒 及 自 杀	3	0.5	2.1	41.0	47.4	33.0
天 狂 狂	2	1.7	0.2	17.1	12.8	22.6
犬 痘	2	0.1	0.1	1.1	1.3	0.9
腹 及 腸 胃 痘	0					
總 計 或 平 均	100.0	100.0	18.3	13.0	21.7	

材料來源：北平市第一衛生區十五至二十一年數字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編第二章(B) 34-35 頁之材料，其餘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 115-117 頁之材料。

說 明：北平市十五年至二十一年及南京市二十四年度係每十萬人口中每年內各種病因之死亡數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及南京市二十三年度係各種病因死亡人數之百分數。

表 71 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九年來嬰兒死亡率

年 度	總 計	男	女
35	183.2	172.5	194.8
36	176.4	174.0	179.1
37	197.2	197.3	193.7
38	172.7	165.6	189.5
39	142.2	143.6	149.7
40	193.3	179.1	203.0
41	179.3	181.4	177.3
42	134.6	137.6	129.9
43	126.2	138.6	113.1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編衛生統計117—118頁之材料

鄉村人口死亡統計資料，亦極殘缺。或區域較小，不足視作一般研究之用，或方法簡率，難資參攷。茲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所作實地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結果，以窺鄉村人口死亡率之一斑。此項實地調查係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該系調查河北等十六省農家之材料。當時為比較便利計，初分為五區，嗣改以淮水為界，分為北部、南部兩大部，又按氣候分布情形，畫為九區，其資料區域不同，原因在此，其分區結果，容有差異，而材料之來源則一。人事登記係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該系在江蘇省江陰縣鵝嶼鎮所舉辦，包括二二一個村莊及四個市鎮共四五七九個農家，茲列其結果如後列八表。表七十三及七十四載十六省區內人口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表七十五載江陰農家嬰兒按性別之死亡率，表七十六及七十七載二種資料按年齡組及性別之死亡率，表七十八載江陰農家按月別之死亡

表 72 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特種嬰兒死亡率

性 別	總	男 女	計	每千嬰兒之死亡率
				122.5
嬰兒胎數別	第一	胎	128.1	
	第二	胎	128.8	
	第三	胎	115.0	
	第四	胎	85.6	
	第五	胎	134.2	
	第六	胎	135.9	
	第七	胎	140.9	
	未	詳	
母親年齡別	15—19		125.9	
	20—24		122.1	
	25—29		121.7	
	30—34		112.9	
	35—39		107.3	
	40 以上		106.5	
	未	詳	
母親結婚與嬰兒生產時相差年數	未滿五年		125.9	
	5—10		103.4	
	10—20		121.3	
	20 以上		148.6	
	未	詳	
家庭每月收入額別(元)	無 收 入		170.0	
	50 以下		122.7	
	51—100		110.0	
	101—200		112.4	
	200 以上		99.0	
	未	詳	123.2	
父之職業別	人事服務及工役		152.7	
	無 工	業	144.7	
	商 商	業	122.6	
	夥 东	及 及	122.0	
	軍	小 賣 員	120.0	
	自 由		117.3	
	農 翡	醫 業	114.2	
	交 未	政	113.6	
		業	111.7	
		計	106.2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118—120頁之材料。

率，以七月至十一月及二月等六個月為最高，表七十九載江陰農家按貧富之差異影響死亡率之高低，表八十載江陰農家按產權之多寡分別死亡率之大小。

表 73 各省區人口死亡率（甲）

省 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西北區	22.0	159.8
綏 遼	43.9	429.9
陝 西	19.8	150.0
山 西	22.8	159.1
北方平原	26.5	136.7
河 北	27.0	175.2
山 東	29.0	156.2
河 南	24.4	167.7
長江下游	18.3	143.8
江 蘇	28.5	157.3
安 徽	27.2	168.4
湖 北	32.2	185.0
江 西	31.2	155.0
西南區	35.6	184.8
四 川	44.5	207.8
雲 南	19.8	112.4
貴 州	29.4	203.6
東 南 地	31.2	172.9
浙 江	28.2	161.4
福 建	31.9	87.3
廣 東	35.6	226.2
各區總計	28.2	163.8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衛生統計114—116頁之材料。

表 74 各省區人口死亡率(乙)

省 區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全國	27.6	156.2
華北	24.5	155.2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25.1	157.1
綏遠,山西,陝西	19.3	136.1
華南	30.4	157.9
福建,廣東	34.3	181.4
浙江,江西	25.9	154.1
雲南,貴州	26.9	171.4
四川	40.0	191.2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27.8	135.4
四川,雲南	25.1	200.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37-38 頁之材料。

表 75 江蘇江陰農家嬰兒死亡率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1931—1932	263.4	184.3	223.8
1932—1933	241.8	201.2	284.8
1933—1934	390.3	378.5	402.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38 頁之材料。

表 76 中國農家人口按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組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27.1	26.7	27.6
1 歲以下	170.4	183.8	174.5
1	101.4	102.3	100.4
2	81.8	76.4	89.1
3	52.0	48.4	46.3
4	37.1	39.8	34.3
5—4	35.2	37.5	32.6
5—9	38.4	37.7	39.2
10—14	9.0	9.4	8.4
15—19	10.5	9.1	12.6
20—24	10.7	9.7	11.8
25—29	10.7	9.8	11.6
30—34	9.4	7.3	11.7
35—39	12.1	10.9	13.5
40—44	17.8	12.7	14.0
45—49	14.2	15.4	13.0
50—54	18.8	19.6	18.0
55—59	20.8	22.8	28.1
60—64	20.3	22.0	26.9
65—69	57.3	53.8	60.1
70—74	76.6	91.7	66.0
75—79	92.7	97.6	89.8
80—84	144.7	150.0	133.7
85 歲以上	232.6	226.3	218.2
不 詳	21.6	28.2	—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29-40 頁之材料。

表 77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齡分組	總 計	男	女
1—5	27.3	24.8	30.5
5—20	18.6	17.8	19.4
20—24	14.3	14.3	14.2
20—60	11.8	11.6	12.0
60—65	13.8	18.1	9.2
65 歲及以上	5.3	6.8	3.8
未 詳	8.6	6.6	10.9
總 計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1 頁之材料

表 78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月別死亡率

月 別	1931—1932	1932—1933	1933—1934
1 月	30.7	31.8	43.0
2 月	31.3	47.5	53.8
3 月	25.2	30.7	60.6
4 月	32.9	21.2	32.8
5 月	25.8	20.1	34.5
6 月	23.6	15.6	18.7
7 月	76.3	31.8	34.0
8 月	118.6	57.5	45.9
9 月	37.9	44.7	54.4
10 月	45.6	59.2	105.3
11 月	35.1	48.6	78.2
12 月	36.2	24.6	62.3
總 計	42.8	36.1	52.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1-42 頁之材料。

表 79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貧富別死亡率

		富有者	安舒者	貧窮者	總計
普通死亡率	1931—1932	26.5	29.6	43.6	42.8
	1932—1933	32.3	31.0	39.6	36.1
	1933—1934	33.9	49.3	56.0	52.0
嬰兒死亡率	1931—1932	16.13	219.8	198.2	20.34
	1932—1933	275.9	240.2	239.2	241.8
	1933—1934	379.3	373.5	403.4	309.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2-43頁之材料。

表 80 江蘇江陰農家人口產權別死亡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普通死亡率	1931—1932	43.6	38.1	43.9
	1932—1933	49.1	32.1	49.5
	1933—1934	48.5	51.6	51.4
嬰兒死亡率	1931—1932	145.2	217.6	216.1
	1932—1933	320.6	220.9	278.9
	1933—1934	215.7	429.1	364.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3頁之材料。

三、婚姻 表示逐年結婚者之多寡，常用結婚率與婚姻率。結婚率 (Marriage rate) 通常指一年內每千人口中結婚人數。婚姻率 (Wedding rate) 通常指一年內每千人口中之婚姻數。因需二人才能成一婚姻，故婚姻率應比結婚率為低，通常約當結婚率之半，因結婚者地域分散略有微差。按結婚率係指當事之個人，婚姻率係指結婚之事件，不宜混亂應用。世界各國結婚率大概在千分之七至千分之十之間，其最近統計結果如下表（見表八十一）：

表 81 世界各國人口之結婚率

國 別	1923—1925	1926—1930	1931—1935	1934	1935	1936	1937
南 非	8.0	9.3	9.4	10.4	10.6	11.1	
加 拿 大	7.3	7.3	6.4	6.8	7.0	7.3	
美 國	10.6	9.9	9.2	10.3	10.4	10.4	
墨 西 根	4.1	5.3	6.0	6.4	6.4	6.4	6.4
阿 智 里	7.2	7.5	6.5	6.6	6.9	7.0	7.3
哥 倫 亞	6.9	9.3	6.9	7.0	7.3	7.5	8.3
哥 哈 斯	4.3	5.0	4.9		4.7	4.5	4.4
哥 哈 斯	6.4	6.9	6.0	6.3	6.0	6.0	6.8
牙 哥 哈 斯	3.7	4.3	3.7	3.9	4.2	3.9	
牙 哥 哈 斯	6.5	6.5	5.8				
牙 哥 哈 斯	5.3	6.1	5.3	5.3	5.6	5.9	
牙 哥 哈 斯	6.2	6.9	7.4	6.2	9.3	6.5	
牙 哥 哈 斯	9.9	9.1	6.2	5.4	5.4	5.4	
牙 哥 哈 斯	10.0	10.0	8.8	8.5	8.8	8.6	
牙 哥 哈 斯	8.8	8.0	7.6	7.5	8.0	7.8	
牙 哥 哈 斯	9.4	8.7	9.3	11.1	9.7	9.1	9.1
意 地 利	9.6	7.5	6.8	6.5	6.8	6.9	6.5
意 地 利	10.6	9.1	7.8	7.6	7.6	7.8	7.6
意 地 利	11.0	9.7	9.1	9.3	7.9	7.9	8.1
意 地 利	7.9	7.8	8.7	9.5	9.2	9.3	9.1
意 地 利	7.8	7.3	6.5	6.0		6.0	
意 地 利	8.1	7.8	7.9	7.9	8.2	8.7	8.5
意 地 利	7.1	7.2	7.2	2.8	8.1	8.3	
意 地 利	9.5	8.2	7.4	7.1	6.8	6.7	6.6
意 地 利	7.5	7.1	6.8	7.1	6.7	5.6	
意 地 利	10.0	9.2	8.5	8.9	8.5	8.5	8.9
意 地 利	4.9	4.6	4.6	4.8	4.8	5.0	5.1
意 地 利	9.0	7.3	6.8	7.4	6.7	7.4	8.6
意 地 利	8.4	8.4	8.3	8.4	8.4	8.4	8.1
意 地 利	7.7	8.1	7.7	7.4	7.3	7.5	7.4
意 地 利	8.8	9.3	7.8	7.9	7.4	8.0	8.3
意 地 利	6.3	6.4	6.4	6.7	6.3	7.2	
意 地 利	6.3	6.1	6.5	6.7	7.1	7.7	8.2
意 地 利	8.2	7.7	7.2	7.3	7.2	7.5	7.6
意 地 利	9.1	9.2	8.4	8.3	8.3	8.4	8.0
意 地 利	7.9	6.9	6.6	6.7	6.8	6.4	6.4
意 地 利	9.8	9.4	9.0	9.2	8.7	9.2	9.5
意 地 利	7.7	7.5	7.9	8.3	8.5	8.6	8.6
意 地 利	6.3	6.7	7.3	7.7	8.2	8.5	8.8
意 地 利	7.7	7.5	7.7	7.8	7.3	7.1	7.3
意 地 利	10.0	9.3	8.2	7.8	7.6	8.0	8.3
意 地 利	10.6	9.5	7.8	6.8	7.4	7.2	
意 地 利	8.0	7.5	7.2	7.7	8.4	8.7	8.7
意 地 利	8.0	7.7	7.3	7.6	8.2	9.3	9.5
意 地 利	9.2	7.5	7.0	7.2		8.0	8.6

材料來源：根據 1937—1938 年國際聯盟統計年報 48 頁之材料。

據前表歐戰以後各國之結婚率均有降低之趨勢，惟婚姻之變動極緩，遠不如死亡率與生育率變動之速，結婚率自十九世紀即略有低降之傾向，惟其程度極微。關於我國結婚率，從前已有之調查，大率略而不詳，茲就喬啓明調查各處農家人口之結果，列其結婚率之數字如下表（見表八十二）：

表 82 中國農家人口之結婚率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結婚率
河北等十一省	1929—1931	9.97
中國北部	1929—1931	8.65
中國南部	1929—1931	11.01
安徽等四省	1924—1925	13.70
山西清源縣(1)	1926	4.60
山西清源縣(2)	1927	9.60
山西清源縣(3)	1928	7.20
各地平均		9.2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二章(B) 22 頁之材料。

結婚年齡之遲早，常影響結婚率之高低，我國鄉村人口經調查後，其結婚年齡之分配，約有下列諸種現象：（一）男女結婚年齡均以十五歲至十九歲者為多；（二）我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比歐美國家為低，此或因生活習慣及地域環境之影響；（三）女子結婚年齡之分配，常集中在十五至二十五歲之間，男子結婚年齡之分配，則較為分散。茲附錄各處抽樣調查中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及結婚年齡之分配結果，以備參攷（見表八十三八十四）。

表 83 中國鄉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

結婚年齡組	男	女
10 歲以下	0.94	—
10—14	25.93	5.42
15—19	27.32	65.96
20—24	19.78	20.01
25—29	8.59	2.02
30—34	3.77	0.25
35—39	2.30	0.39
40—44	0.94	—
45—49	0.33	—
50—54	0.06	—
總計	100.00	10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編第二章(B) 20—21 頁之材料。

表 84 中國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

調查地點	平均結婚年齡	
	男	女
河北等十一省	20.78	20.00
山西清源縣	26.20	16.00
安徽等七省	19.70	17.90
北平掛甲屯村	23.60	19.20
北平黑山扈等村	20.70	19.20
總計	22.20	18.46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編第二章(B) 22 頁之材料。

離婚之多寡，亦足影響於人口之增減。其表示之方法，以每千人口中之離婚人數，稱為離婚率。各國人口間離婚率，因社會情形及親屬法律之不同，常不能相比較。美國馬塞諸色州 (Massachusetts) 異婚人已婚年數之分配，以已婚一年至二〇年間為多，一年以下及二〇年以上 均較少。日本人口之離婚率頗有降低之趨勢，自大正五年至一四年離婚人數，每千人中自一、

○九降至○.八七，每千婚姻中之離婚者，自一三八、九降至九九、一。至各國最近離婚率之大小茲列之如下表(見表八十五)：

表 85 世界各國人口之離婚率(1936年)

國 別	每千人口中之 離 婚 人 數
比 利 時	9.37
保 加 利 亞	0.27
英 格蘭 及 威爾斯	0.10
蘇 格 蘭	0.13
德 意 大 利	0.75
丹 爾 沙	0.85
愛 冰 拉	0.83
冰 拉 脫 森	0.32
盧 鄒 華	0.61
羅 華 馬	0.30
蘇聯(歐洲之部)	0.35
匈 牙 利	0.13
芬 蘭	0.46 (1)
荷 兰	2.81 (2)
法 國	0.64
瑞 士	0.41
瑞 典	0.52
加 拿 大	0.35 (3)
烏 司 拉	0.46 (4)
哥 本 哈	0.77
非 利 亞	0.46
南 澳 新	0.13 (5)
大 西	1.15 (6)
利 亞	0.71 (7)
福 亞	0.83
新 西	0.35 (8)
	0.54

材料來源：根據保加利亞1938年統計年報788—791頁之材料。

說 明：(1) 1934年數字 (2) 1928年數字 (3) 1935年數字 (4) 1934年數字
 (5) 1935年數字 (6) 1934年數字 (7) 1935年數字 (8) 1935年數字

四、遷徙 遷徙是人口在橫的方面或空間方面之變動。就全球人口言，其影響幾等於無。惟就各國之區域言之，其關係人口增減，實非淺鮮。人口之遷徙，大概可分為二種：（一）國際人口遷徙，（二）國內人口遷徙。國際人口遷徙，有移出移入之別；國內人口遷徙，有都市集中與移民墾殖之分。近二百年來，因廣大之新地域與資源之發現，及交通工具之發達與進步，移民之多，實超遠古之上。茲舉其華華大者，以見一斑。（一）美洲之開放，與歐人之移入：——據一般估計，從十九世紀初年起，歐洲移往美洲之人民，不下五千七百萬，其中三千八百萬赴今之北美合衆國，此三千八百萬中，永久居留美國者約三千萬人。（二）美國之移入人口：——一七六〇年美國僅有人口四百萬，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白種人口一萬零九百萬。一八八〇年以前，大多數移民，從北歐西歐各國遷來，一八八〇年以後，多由東歐南歐而至。（三）英國之人口遷移：——英國人口之移出，自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從聯合王國移出海外各地之總額，約一千六百萬人，多數移往美國。歐戰以後，情形大異，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每年平均移出約二萬人，多數遷往英屬殖民地，赴美國者不過七分之一。（四）歐洲大陸之人口遷移：——法國每年需要大批外國工人，從事耕種，多數由義大利移入。歐戰以後，需要更切，一九二四年從義移法工人達三十五萬之多。他如德國自工業革命後，亦賴外國工人從事農作；比利時、盧森堡諸國，亦因戰後工業改造，需要工人甚急。惟此等遷移，多屬臨時或季節之移動。（五）美洲大陸人口之遷移：——第一、自美國限制移民以後，加拿大、墨西哥不受限制，故由加拿大、墨西哥移美之工人特多。第二、美國南部工業進展頗速，北方失業之白種工人，多遷往南部，而南部之黑種工人，反向北方移動。（六）印度日本人口之遷徙：——海外之印度僑民，估計約二百二十萬，其中僅有十萬人居留在英國領土之外。印度僑民最多之處，為錫蘭、馬來亞之海峽殖民地、南非洲等處。日本海外僑民，約七十萬至一百萬人。日僑最多者，為我國東三省。

美國夏威夷及巴西等處。

我國人口之遷徙約有兩大部：第一、從東南沿海各省如福建、廣東等地向太平洋、印度洋、澳洲、美洲移植；第二、從北部各省如山東、河北、河南等地向東三省、內蒙古一帶移植。至僑民人數，尚無可靠之統計。依北京農商部報告，約八百七十萬人。吳景超氏估計約八百五十萬至一千一百萬人。內政部之報告為七百八十三萬餘人。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各地華僑共約七百七十餘萬人。至華僑地域之分配，以亞洲為多，澳洲次之，美洲又次之，歐洲再次之，非洲最少。內地人口向東三省移植運動，乃最近重要人口遷移之一。依何廉估計，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我國內地移往關外之人民，不下五百萬人，其逐年移動之趨勢如下表（見表八十六）：

表 86 中國本部移往東三省之人口數

年　度	人　　數	比數(1923 年數為 100)
1923	42,058	100
1924	376,613	110
1925	491,925	144
1926	71,628	167
1927	1,016,723	197
1928	928,472	274
1929	1,046,291	305
1930	653,000	191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何廉著「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之材料見
許仕廉人口論綱要第 38 頁。

至近年離村農民及都市集中之趨勢，可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舉辦之河北等十六省農家調查及江蘇江陰人事登記兩種結果見之。就遷徙之數量言，福建、廣東兩省國際遷徙雖多，而省縣間之遷移極少。雲南、貴州地處邊陲。交通閉塞，生活比較固定，故兩區域內之遷徙較少。晉、陝等省出外經商之人民極多。蘇、浙、皖、鄂等省因交通便利，移動極易，故兩區內遷出遷入者甚多。其詳細比率，數字分配如下表（見表八十七）：

表 87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徙率

區域	調查總人數	遷入百分數	遷出百分數	遷入兼遷出百分數
全國	200,274	1.5	1.3	1.7
<u>河北</u> , <u>山西</u> , <u>陝西</u> , <u>山東</u> , <u>河南</u> , <u>安徽</u>	88,193	1.2	1.5	1.2
<u>綏遠</u> , <u>山西</u> , <u>陝西</u>	11,325	1.4	1.5	4.1
<u>福建</u> , <u>廣東</u>	11,208	0.9	0.8	0.4
<u>浙江</u> , <u>江西</u>	7,981	3.9	2.1	3.1
<u>西南</u> , <u>貴州</u>	9,471	1.3	0.7	0.1
<u>四川</u>	14,322	1.2	1.1	1.5
<u>江蘇</u> , <u>安徽</u> , <u>浙江</u> , <u>湖北</u>	59,126	1.8	0.9	2.3
<u>四川</u> , <u>雲南</u>	4,665	1.6	0.9	1.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5 頁之材料。

就遷移之原因言，遷出方面，以缺少工作及婚姻兩項所佔成分為最多。按婚姻而遷出，屬正常而自然之移動，惟因缺少工作而遷居，乃係社會病態之一，應加補救。餘如綏、陝、晉諸省，天災人禍，繼續推演，近年西北災荒，最為慘酷，赤地千里，餓莩載道，尤應設法防治與救濟。茲錄各區域遷出原因分配之百分率如下表（見表八十八）：

表 88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出之原因

區	域	遷出總計	水災 絕糧	旱災 荒歉	年成 絕糧	土匪	缺少 工作	田場缺 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詳
全國		100.0		0.1	0.5	0.1	48.8	7.3	23.2	17.3	2.7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 河南,安徽		100.0	0.1	0.1	0.1	0.1	47.3	8.3	26.4	13.8	3.8
綏遠,山西,陝西		100.0					52.6	16.0	10.2	20.6	0.6
福建,廣東		100.0					9.9	14.9	44.5	24.8	5.9
浙江,江西		100.0					65.8	6.3	9.5	15.5	2.9
雲南,貴州		100.0					17.9	7.5	59.7	11.9	3.0
四川		100.0					18.8	6.7	39.9	21.4	2.3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00.0				1.9	0.4	54.0	2.3	18.8	21.8
四川,雲南		100.0					26.2		52.4	16.7	4.7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7頁之材料。

遷入方面亦以婚姻及缺少工作為多，其各種原因所佔之成分如下表（見表八十九）：

表 89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入之原因

區	域	遷入總計	旱災 荒歉	年成 絕糧	戰爭	土匪	缺少 工作	田場缺 少食物	婚姻	其他	不詳
全國		100.0		1.3	0.2	0.2	15.0	2.3	34.9	45.3	0.9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 河南,安徽		100.0	0.1		0.4	0.2	14.4	1.8	45.3	36.9	0.9
綏遠,山西,陝西		100.0			0.6	0.6	16.3	4.4	23.0	53.8	1.3
福建,廣東		100.0					3.6	1.5	62.3	22.9	8.7
浙江,江西		100.0					18.4	3.6	7.8	70.0	0.2
雲南,貴州		100.0					4.6		80.8	14.6	
四川		100.0					7.0	0.8	37.1	54.3	0.8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00.0		3.6		0.1	18.3	2.4	27.8	47.3	0.5
四川,雲南		100.0					4.9	1.4	45.1	47.2	1.4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47-48頁之材料。

就遷徙者之年齡及性別言，可分為三種：第一、按男女遷移之人數中，各年齡組所佔之百分數；第二、遷徙人數中各年齡組之性比例；第三、男女各年齡組遷入遷出者所佔百分數之比較。各年齡組之比率，遷入之男子以五歲以下及一〇歲至三〇歲間者為多，五歲以下者，常寄養於無孩之家，一〇歲至三〇歲者，常遷入為農工，遷入之女子，以一五歲至二五歲間者為多，蓋因嫁娶也。遷出之男子，其集中與遷入相似，原因或同。遷出之女子，五歲以下及一五歲至二五歲均較集中，一五歲至二五歲間，大都因出嫁遷出，五歲以下者，因送往育嬰堂及送往夫家作童養媳之故，其比率特高。茲就江陰登記百分數分配如下表（見表九十）：

表 90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遷移人口之年齡分配百分數

年齡分組	遷		入		遷		出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5 歲以下	7.0	10.5	4.7	15.5	11.7	38.8		
6—9	5.3	5.3	5.1	7.0	6.8	7.1		
10—13	10.7	12.5	9.3	14.7	18.3	11.5		
15—19	23.9	17.1	38.5	19.5	19.7	20.9		
20—24	18.4	12.5	22.9	14.4	11.7	16.8		
25—29	8.7	12.3	6.3	8.2	10.0	6.6		
30—34	6.0	8.1	4.7	7.0	8.9	5.5		
35—39	4.7	7.0	3.3	4.4	4.7	4.1		
40—44	3.2	3.5	3.0	4.3	4.8	3.8		
45—49	2.7	3.5	2.1	1.9	2.2	1.6		
50 歲以上	6.4	7.3	5.3	3.1	2.8	3.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0-51 頁之材料。

各年齡組之性比例，其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九十一）。遷入遷出中，一五歲至二五歲者女子均較多，因係嫁娶之年齡。五歲以下之男子遷入多，而女子遷出多，是或由於重男輕女之習慣所致。

表 91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移遷人口各年齡組之性比例

年齡分組	總計	入		總計	出	
		男	女		男	女
5 歲以下	100.0	60.0	40.0	100.0	34.6	65.4
5—9	100.0	42.1	57.9	100.0	45.2	54.8
10—14	100.0	46.8	53.2	100.0	57.7	42.3
15—19	100.0	25.4	74.6	100.0	32.3	67.7
20—24	100.0	27.3	72.7	100.0	37.2	62.8
25—29	100.0	58.1	41.9	100.0	56.6	43.4
30—34	100.0	55.5	44.5	100.0	48.1	51.9
35—39	100.0	58.8	41.2	100.0	49.2	50.8
40—44	100.0	43.5	56.5	100.0	51.6	48.4
45—49	100.0	52.6	47.4	100.0	53.6	46.4
50 歲以上	100.0	45.7	54.3	100.0	41.3	58.7
總計	100.0	46.0	53.0	100.0	46.0	54.0

資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1 頁之材料。

遷出遷入兩者之比較如下表（見表九十二），各年齡組多係遷出者超過遷入者，少數趨於平衡，形成此項現象之原因固多，但內地經濟壓力之嚴重，實為其主因，國家對於農民離村運動之前途，似不容漠視也。

就遷徙方面言，可分集中情形及政治區域兩方面。如表九十三，各鄉農村移

表 92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遷移人口年齡組之比較

年齡分組	總 計		男		女	
	共 計	遷 入	遷 出	共 計	遷 入	遷 出
5 歲以	100.0	17.8	82.2	100.0	27.3	72.7
5—9	100.0	26.8	73.2	100.0	25.4	74.6
10—14	100.0	25.9	74.1	100.0	22.1	77.9
15—19	100.0	39.9	60.1	100.0	28.5	71.5
20—24	100.0	28.0	62.0	100.0	31.0	69.0
25—29	100.0	33.7	66.3	100.0	34.3	65.7
30—34	100.0	29.1	70.9	100.0	27.4	72.6
35—39	100.0	34.3	65.7	100.0	38.5	61.5
40—44	100.0	23.4	73.6	100.0	23.3	73.7
45—49	100.0	40.4	59.5	100.0	40.0	60.0
50 以上	100.0	50.0	50.0	100.0	52.5	47.5
總 計	100.0	37.5	67.5	100.0	29.5	70.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2 頁之材料。

動，仍以移居他田莊者之比率較大。城市與鄉村相互之遷徙相近，集中趨勢，尚非甚重。惟農民苦於經濟之壓迫，彷徨失所之情形，當可概見。

表 93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徙方向分配

區	域	調查總人口數	遷徙百分數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而城市	由城市而田莊	不詳
全國		203,274	1.9	0.9	1.1	0.5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88,193	1.7	0.8	0.8	0.6
綏遠、山西、陝西		11,225	3.3	1.3	1.7	0.8
福建、廣東		11,218	1.2	0.3	0.3	0.2
浙江、江西		7,484	2.0	2.7	3.9	0.5
雲南、貴州		9,471	1.4	0.2	0.3	0.2
四川		19,292	1.2	0.7	1.0	0.8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59,123	2.3	0.9	1.4	0.4
四川、雲南		4,935	2.4	0.4	0.9	0.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2-58 頁之材料。

各政治區域間之遷移，一般情形，均以囿於本縣者為最多。交通困難之區，本縣內之遷徙百分率愈大，如雲南貴州四川等省是。江西因近年匪患，本縣不能安居，蘇、浙等省交通便利，故本省內之遷徙百分率較高。國際遷徙，以福建、廣東等省為高，因地位習慣之關係也。茲列各區各種遷移百分數如下表（見表九十四）。

表 94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徙區域分配

區	城 遷徙總數	在本縣 中遷徙	在本省 中遷徙	省與省 間遷徙	國際 遷徙	未詳
全國	100.0	49.8	29.3	11.1	0.5	9.0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100.0	55.1	20.8	12.1	0.4	11.9
綏遠、山西、陝西	100.0	62.7	22.4	9.8	—	5.1
福建、廣東	100.0	71.1	7.5	0.8	17.3	3.4
浙江、江西	100.0	58.7	59.3	7.7	—	4.0
雲南、貴州	100.0	68.3	6.1	1.0	—	4.6
四川	100.0	58.1	21.4	2.8	—	17.7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100.0	37.1	40.3	14.9	—	7.5
四川、雲南	100.0	82.3	13.4	—	—	4.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53-54頁之材料。

就遷徙者之職業言，多趨向於非農業之各種職業，蓋遷徙之原因，既以經濟為主，則業別之改就，當屬改進經濟環境之一法。茲附十六省之調查結果如下表（見表九十五）：

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中遷入之男子多業農，女子從事家庭工業；遷出後之男子多從事機械工業，女子從事家庭工業，可見人口都市化與工業發達之關

表 95

各省區農家人口遷

遷徙後職業	全國	北 部 總 計	各 省			
			河北	山西	陝西	山東
7 歲以上遷徒人口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 農業的	6.7	8.3	9.6		4.6	
2. 非農業的	62.7	73.3	73.2		73.6	
a. 運輸	1.3	1.4	1.0		2.7	
b. 商業	11.3	16.1	14.5		23.7	
c. 公務	3.5	4.8	5.8		1.9	
d. 家事使用	28.3	31.0	22.9		37.1	
e. 手工業	10.0	8.1	9.5		4.1	
f. 家庭工業	0.7	0.9	1.2		—	
g. 專門職業	7.5	7.9	8.2		7.9	
h. 礦工	—	—	—		—	
i. 不詳	0.1	0.1	0.1		0.1	
3. 農業與非農業	28.6	13.7	15.6		29.0	
a. 運輸	3.5	0.8	0.4		1.9	
b. 商業	5.9	3.7	2.3		5.9	
c. 公務	0.9	1.4	1.8		0.1	
d. 家事使用	13.6	7.9	6.8		11.1	
e. 手工業	2.9	1.9	1.0		1.1	
f. 家庭工業	6.4	0.3	0.4		—	
g. 專門職業	0.7	0.9	1.0		0.5	
h. 流業	0.2	0.1	0.1		—	
i. 不詳	0.5	0.6	0.8		0.3	
4. 遷入者不詳	1.2	1.3	1.2		1.5	
5. 無業(一二個月)	0.8	0.4	0.4		0.8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 50—57頁

徙者之職業分配

總計	南 部 福建廣東	浙 江 江西	各 川	省 江蘇安徽	四川雲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8	0.6	1.2	1.1	6.7	0.9
50.1	49.1	76.9	60.6	44.4	29.5
1.2	—	0.3	1.9	1.4	—
5.6	8.1	3.8	11.2	4.9	4.3
3.8	1.2	3.8	6.3	0.9	—
21.6	28.0	21.5	28.8	19.7	23.4
12.3	5.0	34.2	6.3	10.4	—
0.5	2.5	0.3	0.7	0.3	0.9
7.0	4.3	13.9	5.6	6.6	0.9
—	—	—	—	0.1	—
0.1	—	—	—	0.1	—
42.8	43.5	19.5	35.7	43.9	68.7
6.7	1.9	0.3	8.3	8.6	—
8.5	12.4	2.1	3.4	8.5	35.7
0.3	—	0.6	0.7	0.3	—
20.3	19.3	3.5	17.5	23.9	25.2
5.1	5.0	10.3	4.8	4.3	2.5
0.6	1.2	—	—	0.8	—
0.6	—	1.8	0.7	0.1	4.3
0.3	—	—	—	0.5	—
0.4	3.7	0.9	—	—	—
1.0	3.7	1.5	2.2	0.5	0.9
1.3	3.1	0.9	0.4	1.5	—

之材料。

係，茲附表如下(見表九十六)：

表 96 江蘇省江陰縣農家人口遷徙者之職業分配

種業種類	總 遷 計	入		總 遷 計	出	
		男	女		男	女
倚賴者	9.3	12.6	7.7	19.1	14.9	21.5
農業	17.4	39.7	2.5	6.2	13.3	0.1
家庭工業	34.9	0.4	57.0	15.8	0.3	39.9
機械工業	2.6	6.6	—	15.7	22.2	10.2
商業	5.9	84.6	—	6.7	14.4	—
專門職業	1.1	2.1	0.5	1.2	1.7	0.8
察事	5.2	4.5	5.6	6.4	4.4	8.2
運輸	—	—	—	1.7	3.8	—
公務	—	—	—	0.3	0.7	—
不詳	23.3	19.5	25.8	26.9	25.2	28.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57—58頁之材料。

上述出生死亡婚姻遷徙諸端，已窺見人口增減之主要因子。真正人口增加，係指一定時間內出生數超過死亡數而言，稱曰自然增加。因遷徙移入而增加者，稱曰移入增加。移入增加，不能影響全世界人口總數，只能增加移入地區人口總數。研究增加之多寡，以每千人中每年增加人數表示之，稱曰增加率。自然增加率，指每年每千人中出生超過死亡中之人數，移入率指每年每千人中移入之人數，移出率指每年每千人中移出之人數，總增加率通常由自然增加率加移入率減移出率而得。依伊士德(East E. M.)教授推算，十九世紀全世界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七。澳大利亞人口統計家尼布斯計算，一八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平均世界人口增加率約為千分之八·六四。尼氏又計算二十六個人口統計比較完善國家，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一·六。一九三六年各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亦集中於千分十二左近，其分配如下表(見表九十七)：

表 97

世界各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1936)

國 別	每千人口中之增加人數
(頁) 0.1	0.1
利 時	2.4
亞 士	11.5
蘭 蘭	2.7
邦 志	4.5
臘 麥	5.8
亞 島	5.2
牙 利	7.2
亞 克	12.8
亞 夏	6.3
亞 布	0.5
亞 瑪	11.2
(1) 9.9	(1)
加 利	8.7
威 席	4.0
及 斯	10.3
英 格	3.6
蘭 蘭	4.2
格 爾	12.0
愛 爾	13.9
蘭 蘭	31.7
自 意	(2) 24.0
愛 德	5.3
希 丹	5.4
愛 冰	(頁) 0.3
西 義	11.5
拉 立	4.9
底 櫟	4.2
波 蘭	2.2
羅 蘭	(3) 12.3
蘇 蘭	19.3
匈 分	6.0
法 蘭	(4) 0.8
捷 瑞	0.3
瑞 阿	12.3
加 美	12.4
烏 智	15.6
印 日	14.6
挨 南	7.7
漢 新	7.9

材料來源。根據布加利亞 1938 年統計年報 783—791 頁之材料。

我國人口增加率，據陳長蘅、陳華寅等推算，均表現近年來頗有減低之趨勢。自抗戰以來人口死亡率當然又比平時加高。惟據戰前金陵大學舉辦十六省區鄉村農戶抽樣調查。所得之自然增加率固有千分之一一、三，此種自然增加率實高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茲列其分區數字如後（見表九十八）：

表 98 各省區農家人口之自然增加率

區	城	人口總數	增加率
全國		202,617	11.3
河北、山西、陝西、山東、河南、安徽		83,511	13.6
綏遠、山西、陝西		11,900	11.9
福建、廣東		11,107	3.5
浙江、江西		7,680	12.6
雲南、貴州		9,404	26.5
四川		14,124	4.1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		58,168	9.4
四川、雲南		4,623	13.2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頁之材料。44頁之材料

人生衣食住行生活資料之所需，仰賴土地生產之供給，故土地與人口增殖之關係極密。十九世紀初葉，英人馬爾薩斯謂食慾與色慾之滿足，為人類生存所必需，人口之增加，常循幾何級數之比率，食物之增加，因土地之限制，則循算術級數之比率，故一定土地之內人口增加，食物常患不足，可見人口增加中土地供給之重要。世界各國間土地與人口之分配概況，已見前述。我國人口總數，約四萬萬五千萬人，全國面積一千一百五十六萬餘方公里，每方公里平均約三九人，內中除山嶺河川荒地住宅之外，國內生產之食糧，尚有不足之虞。應就推廣良種，調整作物，增施實用肥料，引用新式機械等方法，以謀生產之增加，限制浪費，改良運輸，設立儲蓄倉庫，改良糧食

製造，以謀消費之調節。至如何治本之法，應先分區舉行戶口及產業總調查，俾得就現在實況，謀人口食糧之調洽，以供人口增加所需之資料。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國向東三省之人口移動，不僅完全停頓，且常有不堪暴日之壓迫而自東北移返北部諸省者。倘無暴日之侵略東北，則最近十年間北部人口之繼續移往東三省者，當又有五六百萬之多。且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北部中部及南部人口之移往西北及西南各省或接近內地之各省區者，雖無確實統計，恐不下三四千萬人之多。此種大規模之人口遷移在長期抗戰進行中，固為應有之現象，且為政府所應負責安插救濟。對於孕婦產婦與兒童尤應特加保護。同時吾人尤一致熱烈希望抗戰能得到完全勝利，大家能早日還我河山，古人說「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吾人務須忍痛犧牲，以期徹底粉碎暴日併吞中國之野心，遏止暴日擾亂東亞大陸之迷夢。方可轉禍為福，轉危為安，而為我中華國族奠定莊嚴偉大光榮神聖之堅實基礎。緣我國人口問題歸根結底，必須有廣大之領土與富厚之資源，以保障我們民族之生命線，庶使全國同胞今後之共同生活與個人生活均可更為安穩富強，更為高尚文明，與更為完全美滿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世圖字第二四八九號審查證

